

# 联盟官方日记

发布日期: 07/05/2024 | 版本: 128 | 章节: 1 | 页数: 77

机构: 发展、工业、商业和服务部/对外贸易秘书处

## 2024 年 7 月 4 日第 32 号通函

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对外贸易部长根据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30 号立法法令批准、1994 年 12 月 30 日第 1355 号法令颁布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第六条的协定》的条款, 并根据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8058 号法令第 5 条的规定, 以及考虑到 SEI 流程号 19972.000216/2024-91 限制号和 19972.000215/2024-47 机密号以及意见号中出现的內容。由本秘书处商业防御部 (DECOM) 作出, 鉴于已有足够证据证明中国向巴西出口本通函所涉产品存在倾销行为, 并且这种行为对巴西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 故决定:

1. 启动调查, 调查中国向巴西出口的光纤电缆 (无论是否连接, 归类于南方共同市场通用术语——NCM) 是否存在倾销, 以及这种做法对巴西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调查对象为 SEI 流程 19972.000216/2024-91 限制性案件和 19972.000215/2024-47 保密案件。

1.1. 按照本通函附件[I]的规定, 公开启动调查决定的事实。

1.2. 调查开始日期为本通函在欧盟官方公报 (DOU) 上公布之日。

1.3. 通知称, 根据巴西贸易保护法规以及多边立法, 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 15(a) 条的规定, 为启动调查, 得出结论, 在本次调查的类似产品的生产环节中, 市场经济条件不适用。因此, 为启动调查, 应依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15、16 和 17 条的规定, 这些规定规定了第 8 至 14 条规定的替代处理方式, 以确定正常价值。

1.4 随着《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第 15 (a) (ii) 项到期, 先前给予被调查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的自动非市场经济待遇已经终止, 从那时起, 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 利害关系方有必要按照第 15 (a) 项剩余部分的规定, 提交足够的要素, 以便在确定价格可比性时评估是否 i) 使用与被调查生产环节相对应的中国价格和成本, 或 ii) 采用不基于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替代方法。

1.5. 正常价值是根据第三市场经济国家类似产品的价格确定的。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15 条的规定, 所采用的市场经济国家是墨西哥。根据同一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在调查开始之日起 70 (七十) 天内, 生产商、出口商或申请人可以就第三国的选择表达意见, 如果他们不同意, 他们可以建议三个替代国家, 只要该建议有充分的理由并附有相应的证据。

1.6. 为了就带连接器或不带连接器的光纤电缆生产环节的市场条件是否普遍得出启动本调查的结论，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均被纳入考虑范围，并评估这些证据是否足以启发调查机关作出定罪。该结论的得出基于以下确凿证据：(i) 中国公共政策和政府计划证实了光纤电缆行业被视为战略行业并受到政府差别对待；(ii) 政府以财政和其他补贴的形式干预该行业，不仅对向巴西出口产品的公司如此，而且对行业内相当多的公司也是如此；(iii) 政府对被调查产品的原材料开发有激励措施；(iv) 政府干预该行业的公司，因此私营实体的决策似乎并非纯粹反映市场动态，而是反映政府制定的持续计划指导方针。

2. 倾销证据分析考虑的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损害分析期考虑的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3. 我通知您，根据 2022 年 1 月 6 日第 162 号 SECEX 法令，利益相关方参与此项商业防御调查必须通过电子信息系统中 SEI 流程编号 19972.000216/2024 -91 限制和 19972.000215/2024-47 保密的并行请愿书进行，网址为 <https://www.gov.br/economia/pt-br/aceso-a-informacao/sei/usuario-externo-1>。

3.1. 应当注意的是，尚未注册的外部用户访问电子信息系统必须先按照上一段所述电子地址中包含的指导方针完成注册程序。

3.2. 首次注册后的访问权限释放是在对所提交的文件进行分析后进行的，该分析将在本通函第 3 条中所列电子邮箱地址告知的期限内进行。

3.3. 利益相关方应全权负责在贸易保护法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允许其进入电子信息系统，以便查阅调查档案中的文件，同时考虑到分析登记所需文件所需的时间，以及可能要求的额外措施。

3.4. 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49 条第 2 款和第 180 条的规定，未及时提交的文件将不予受理，即使该等文件是因电子信息系统中的注册程序而产生的。

4. 根据上述条例的规定以及 2014 年 6 月 18 日第 12995 号法律第 17 条的规定，所有调查程序行为和商业辩护程序均须使用在巴西公钥基础设施 (ICP-Brazil) 范围内颁发的数字证书进行数字签名。

5. 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45 条第 3 款的规定，自本通告在 DOU 上发布之日起，其他利害关系方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必须留出二十天的时间，通过 SEI 流程申请获得上述流程的资格。

6. 利益相关方参与本贸易防御调查必须通过 DECOM 授权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并向 SEI 提交相关文件。不具备资格的法定代表人介入商业防御程序仅在 SECEX 条例 2022 年第 162 号规定的情况下才被允许。执行这些行为的代表的资格的规范化必须在调查开始后 91 天内完成，不得延期。未能在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内规范代表资格将导致本段所述行为被视为不存在。

7. 外国政府的代表将通过驻巴西官方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代表进行。代表的任命必须通过 SEI 以相应代表机构的官方通讯形式提交给 DECOM。

8. 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50 条的规定，调查问卷将发送给第 45 条第 2 款定义的已知生产商或出口商、已知进口商和其他国内生产商，自确认之日起，他们有三十天时间通过 SEI 流程归还调查问卷。根据 2022 年 SECEX 第 162 号法令，在行政程序范围内发出的通知和其他通信将以电子方式发送。根据第 50 条的规定，以电子方式发送的文件将在发送之日起 3（三）天内确认。2014 年第 12995 号法律第 19 条。具体而言，对于外国生产商或出口商的调查问卷答复截止日期，确认期限为发送之日起 7（七）天，符合 1994 年 12 月 30 日第 1355 号法令颁布的《最后文件》中《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脚注 15。在预定 30（三十）天期限内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复将被考虑用于初步裁定目的，以决定是否适用临时法律，如上述法律文书第 65 和 66 条所规定。

9. 由于巴西进口详细数据中查明的中国生产商/出口商数量众多，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28 条第二款的规定，将选择占出口国出口量最高合理可调查比例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发送调查问卷。

10. 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49 条和第 58 条的规定，利害关系方将有机会通过 SEI 提交他们认为相关的证据。上述法令第 55 条规定的听证会必须在调查开始之日起五个月内提出申请，并且申请必须附上其中要解决的具体主题清单。应当注意，只有合格的代表才能参加与商业辩护程序有关的听证会并在这些场合代表利害关系方发言。

11. 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50 条第 3 款和第 179 条单项条款的规定，如果利害关系方拒绝获取必要信息、不及时提供信息或对调查设置障碍，DECOM 可根据现有事实（包括启动调查申请中提供的事实）准备初步裁定或最终裁定，这可能会导致裁定结果对该方不利于合作。

12. 如果发现利害关系人提供了虚假或错误的信息，则该信息将不予考虑，并可使用现有的事实。

13. 在流程范围内提出的所有陈述都必须包含所提论点的执行摘要。

14. 如需进一步说明，请致电 +55 61 2027-777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caboopticos@mdic.gov.br](mailto:caboopticos@mdic.gov.br)

塔蒂亚娜·普  
拉泽雷斯

依恋

1. 流程

1.1. 从历史来看

1. 2022 年 10 月 31 日，Cablena do Brasil Ltda. (“Cablena”)、Furukawa Eletric Latam SA (“Furukawa”) 和 Prysmian Cabos e Sistemas do Brasil SA (“Prysmian”) 三家公司通过电子信息系统 (SEI) 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的向巴西出口的光纤电缆发起倾销调查，以及此类做法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2. 考虑到 2023 年 5 月 10 日 SEI 第 231 号意见中所述，在核实存在足够证据证明中国光纤电缆出口存在倾销，且此类做法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后，建议开始调查。

3. 因此，基于上述意见，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通过在欧盟官方公报（DOU）上公布 SECEX 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第 16 号通函，启动调查。

4. 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52 条的规定，DECOM 在调查期间寻求核实申请公司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并为此在 Prysmian 和 Furukawa 公司的设施进行了现场核实。

5.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普睿司曼和古河公司在调查范围内提交的变更超出了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175 条第 7 款规定的可接受澄清范围。此外，在古河的具体案例中，还发现其在展示其全部销售量方面存在严重缺陷，这损害了其所提供数据的可靠性并妨碍了其他信息的核实。

6. 考虑到即使 Cablena 在任何核查中成功并且其数据得到证明，国内产业也仅由该公司组成，该公司仅占国内产量的 [CONFIDENTIAL]% 和同类产品销售额的 [CONFIDENTIAL]%。

7. 因此，考虑到 SEI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第 741/2023/MDIC 号意见的内容，我们在调查结束时，根据 2023 年 9 月 5 日发布在 DOU 上的 SECEX 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第 36 号通函，按照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74 条第 I 项的规定，在未进行实质性分析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调查，因为结论是，现场核查中提出的变更不合时宜，此外，启动请求和附加信息中包含的数据不准确和不充分，数据可靠性不足以进行分析，从而无法最终确定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

## 1.2. 来自请愿书

8. 2024 年 1 月 30 日，古河电气拉美公司（Furukawa Eletric Latam SA）、古河工业光电子有限公司（Furukawa Industrial Optoeletronica Ltda.，以下简称“古河”）和普睿司曼卡博斯系统巴西公司（Prysmian Cabos e Sistemas do Brasil SA，以下简称“普睿司曼”）三家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通过电子信息系统（SEI）提交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输巴西光纤电缆出口的倾销及其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展开调查。

9. 2024 年 3 月 5 日，根据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8,058 号法令第 41 条第 2 款，请求请愿人提供请愿书中提供的补充信息。请愿人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延长的回复期限内提交了所要求信息的限制和保密版本。

10. 值得强调的是，如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 LETTER SEI No. 1965/2024/MDIC 发送的通知中所述，文件“附件文件 A - 附录 F P1 至 P3”、“附件文件 A - 附录 F P4 和 P5”、“附件文件 A - 附录 F Dev”和“附件文件 A - 附录 XIV F 其他”在相关流程中不被重视，因为它们是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添加的，也就是在提交请愿书的补充信息的截止日期之后添加的。

## 1.3. 通知出口国政府



11.2024年6月28日,根据2013年第8058号法令第47条的规定,中国政府通过SEI第4399号和第4403/2024/MDIC号信函获悉,已向DECOM提交了一份依法应诉的申请,请求对本案所涉及的倾销行为展开调查。

#### 1.4. 上访者的代表性及对上访的支持程度

12. 关于这一主题,首先必须澄清的是,再次,根据2023年第36号通函附件中2013年第8058号法令第37条的规定,为了将申请视为由国内产业或其代表提出,必须有不组成国内产业且在倾销调查期间生产同类产品的其他国内生产商参与。

13. 在此类磋商范围内,首先,明确表示支持请愿的同类产品生产商必须占到在磋商中表示支持请愿的生产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其次,根据上述法令第37条第2款的规定,在倾销调查期间,支持请愿的生产商必须占到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以上。

14. 在这方面,请注意与请愿的可受理性要求有关的百分比计算基础的差异:根据第37条第1款的规定,在协商范围内表达自己意见的生产商的生产情况,以及倾销调查期间同类国内产品的整个国内生产情况,如上述条款第2款所建议的那样。

15. 申请人再次提到了反倾销协议第4.1条中类似产品占全国总产量很大比例的标准,该标准反映在巴西法规第34条中。然而,这与评估申诉的可受理性的分析不同,后者必须在调查开始时加以解决。

16. 需要澄清的另一点是,巴西法规第37条第1款规定,与构成国内产业并在倾销调查期间生产类似产品的其他国内生产商进行磋商是必要的,因此不具有可选性,不承认不进行磋商的正当理由。因此,请愿人提出的“鉴于索赔的保密性”他们不会进行上述磋商的理由与上述规则不符。

17. 值得注意的是,请愿人提交了一封来自Cablena do Brasil Ltda. (“Cablena”)公司的支持索赔的信函,该公司提供了损害分析期间的生产和销售数据(以千克和米为单位)。

18. 在SECEX 2023年第16号通函发起的调查中,发现除Cablena外,还有其他国内生产商生产类似产品。因此,请愿人被敦促要求对请愿书提供更多信息,请愿人根据巴西法规第37条第1款的规定进行了咨询,向以下公司转发了电子信息: Sterlite Conduşpar Industrial Ltda、SEI BRASIL Soluções Ópticas、Amphenol TFC do Brasil Ltda、Coppersteel Bimetálicos Ltda、Fibracem Teleinformática Ltda、WEC Cabos Especiais Ltda、Next Cable、Setex Indústria、Com.e Serv. in Mater. Plastic Ltda、Cabletech Cabos Ltda、MPT Fios e Cabos Especiais SA、Bluecom Soluções de Conectividade e Informática Ltda.

19. 在请愿人进行的磋商中,只有MPT Fios e Cabos Especiais SA公司表示支持该请愿,并附上了其在倾销分析期(即调查期P5)的生产量信息。然而,关于这个话题,重要的是要记住艺术的规定。巴西法规第37条第4款规定:只有附上了与损害分析期间的生产量或价值以及国内市场销售量相对应的信息,才会考虑支持或拒绝的表达。在此背景下,MPT Fios e Cabos Especiais SA

公司提出的对请愿的支持表达与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相矛盾，该法令旨在确定国内产业对请愿的支持。

20. 此外，请愿公司还表示，Cabletech 公司已报告“有意支持启动反倾销调查，其数据将直接发送给 DECOM”。但请愿人并未在案件卷宗中附上包含该公司明确声明的文件。在提交由 DECOM 制定的咨询意见时，该公司仅提供了其在损害分析期间的生产和销售信息，并未明确表示支持请愿。

21. 另一方面，直至提交对请愿书补充信息的答复截止日期，请愿者声称“其他国家生产商没有表示有兴趣参与此项启动反倾销调查的请求”。

22. 在澄清了前述方面之后，为确定申诉的可受理性，申诉人为计算倾销调查期间生产同类产品的其他国内生产商的产量所采用的方法如下。

23. 为此，请愿者表示，他们使用了咨询公司 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光纤电缆行业报告《电信电缆市场展望》中的数据。

24. 他们澄清说，该咨询公司将为光纤电缆行业提供市场分析，包括所有主要生产的生产、消费和价格的五年预测。他表示，将基于“稳健和透明”的方法提供“独立和可靠”的市场数据和分析。这种方法将基于对市场代理商的采访，他们将随时回答问题。这些数据还将与该国外国进口统计数据等二手资料进行核对。

25. 请愿人指出，该报告估计了巴西市场的产量和国内光纤电缆生产商的产量。该数据将按年度提供，涵盖从 1 月到 12 月的日历年，期间与损害调查期不一致，测量单位为光纤公里 (F-Km)。以下是从报告中摘录的 2018 年至 2023 年的数据

光缆产量 [机密的] 以 F-Km 为单位						
制片人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机密的]						

26. 鉴于产量是按年度计算的，与损害调查期不一致，请愿人解释说，为了获得相当于这些时期的产量，他们进行了以下操作：(i) 将年度总产量除以 12 个月，从而获得 2018 年至 2023 年的月产量；(ii) 鉴于这些时期由第一年的 3 个月和第二年的 9 个月组成，从 2018 年开始，将该月产量有时乘以 3 个月，有时乘以 9 个月，以获得每个损害分析期的年化产量。所得结果如下表所示：

每个损害调查期间的光缆生产量 [机密的] 以 F-Km 为单位					
制片人	P1	P2	P3	P4	P5
[机密的]					

27. 上诉公司表示，考虑到 CRU 咨询报告中列出的数量以光纤公里为单位，因此有必要将其转换为光缆公里数。为此，计算的每个损害分析期的光

纤公里数均除以转换系数。上诉人告知，该系数是根据 Furukawa 公司在损害调查期间的销售数据确定的，公式如下：



[机密的]

28. 平均光纤价值，即等式中的分母，是根据调查期内国内最大生产商古河公司的光纤销售量（以公里为单位）与电缆销售量（以公里为单位）之间的比率计算得出的。

29. 以此方式，请愿人获得了对应于每公里光纤电缆重量为[机密]千克的换算系数。下表列出了其他国内生产商的光纤电缆数量（以公里为单位）：

每个损害调查期间的光缆生产量 [机密的] 光缆长度（公里）					
制片人	P1	P2	P3	P4	P5
[机密的]					
全部的	[机密的]				

30.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申请人的说法，所得结果将与各公司所有光缆的估计产量相对应——包括那些未纳入本倾销调查范围的产品。为了估计其中有多少与调查对象的光缆相对应，我们计算了 [机密] 报告的电缆生产量（仅类似产品）相对于同一家公司报告的电缆总产量（所有类型的电缆）的代表性。遵循此方法，得到以下结果：

[机密的] 光缆长度（公里）					
公司	P1	P2	P3	P4	P5
生产 [CONF .]（请 愿书）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生产 [CONF .] （CR U 报 告）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部分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31. 值得注意的是，为此，决定仅考虑 [机密] 的产量，因为与 [机密] 相比，以公里/公斤/时期为单位报告的数据除以商数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在 [机

密 ] 公司的案例中，以公里为单位报告的产量存在差异和不一致。差异的原因可在现场检查期间澄清。

32. 将每个时期得出的比例应用于基于 CRU 报告的产量，可以估算出其他国家生产商的类似产品产量。从那时起，在考虑请愿人产量时，开始考虑实际报告的数据，同时考虑到使用原始数据的首要性。同样，正如前面提到的，Cablena do Brasil Ltda. 公司报告的产量明确表示支持该请愿书。

巴西同类光缆产量 [限制]/[机密] 以光缆公里数为单位					
公司	P1	P2	P3	P4	P5
古河电工拉丁美洲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普睿司曼巴西卡沃斯系统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上访人数	100.0	136.5	208.5	232.6	161.3
巴西有线电视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太全面了	100.0	74.9	91.0	84.5	61.7
累计	100.0	119.2	171.1	183.5	128.3

33. 除了请愿书和 CRU 国际顾问报告中所述内容外，对于其他国家光纤电缆生产商，还尝试通过查阅国家电信局所含信息来识别它们。使用 Anatel 颁发或接受的认证设备清单，筛选了“产品类型”（用于内部安装的紧凑型光纤电缆和光纤电缆）、“申请状态”（已颁发批准）和“申请状态”（制造商所在国家/地区）（巴西）字段。

34. 随后，根据本次咨询的结果，对上市公司的注册情况和上市公司的注册情况进行了核实。“主要经济活动代码和描述”或“次要经济活动代码和描述”包括国家经济活动分类 (CNAE) 代码 2733-3/00，该子类包括光纤电缆制造，如说明中所述。

35. 经过研究，确定了巴西光纤制造商有以下公司：Alcatel Cabos Brasil S/A、Amphenol TFC Do Brasil Ltda.、Bluecom Soluções de Conectividade e Informática Ltda.、Brasfio Indústria e Comércio S/A、Cabletech Cabos Ltda.、Conduiti



Indústria de Fios e Cabos Especiais Ltda.、Coppersteel Bimetalicos Ltda.、Cordcom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xtrusão Plástica Ltda.、Fibracem Teleinformática Ltda.、Global Importadora e Comércio - EIRELI、Global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Come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GP Cab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HT Cabos e Tecnologia Ltda.、Huber+Suhner América Latina Ltda.、Intelbras S/A、ITC - Indústria de Tecnologia em Comunicação Ltda.、MDA Telecom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cessórios e Ferragens pa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a.、Megacab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Fios e Cabos Ltda.、MPT Fios e Cabos Especiais SA、Newcable Telecomunicações Ltda.、Nexans Brasil S/A、Peltier Com E Ind Ltda.、Proqualit Telecom Ltda.、Reichle & de-Massari Comércio e Indústria Ltda.、Setex Indústria、Com.电子服务在 Mater. Plastic Ltda.、Sterlite Condu spar Industrial Ltda.、Teracom Telemática SA、Wec Cabos Especiais Ltda.

36. 随后，这些公司通过 2024 年 3 月 13 日的 SEI 通函第 63/2024/MDIC 号进行了咨询。Peltier Com. e Ind. Ltda. 公司告知，它不是光纤电缆生产商。Global Importadora e Comércio - EIRELI 公司表示，它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没有生产。因此，这些公司将不再被视为本次调查范围内的国家生产商。

37. Setex Indústria, Com. and Serv. in Mater. Plastic Ltda.、Cabletech Cabos Ltda.、Fibracem Teleinformática Ltda.、Wec Cabos Especiais Ltda. 和 Intelbras S/A 公司在损害分析期间宣称自己是光缆生产商，并提供了类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据。除了咨询的公司外，Cabletech Cabos Ltda. 公司还随您的回复一起发送了 Solutions Com. Ind. Import. and Export. Ltd. 公司类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据。这些数据已在本文件的分析中考虑。

38. 其他公司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对咨询作出回应。

39. 长飞巴西卡沃斯太阳能有限公司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ções Ltda.)被 Setex Indústria, Com 公司指定为光纤电缆的国家生产商。和服务。在 Mater. 塑料有限公司和 Wec Cabos Especiais Ltda.除这家公司外，还有 Wec Cabos Especiais Ltda 公司。其他国家光纤电缆生产商包括武汉烽火国际技术巴西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天巴西有限公司、Fibersul Fibra Ótica e Acessórios 有限公司、Legrand Brasil 有限公司、Rosenberger Domex Telecomunicações 有限公司、Commscope Cabos do Brasil Ltda.、Panduit do Brasil Ltda.、SEI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Soluções Óticas Ltda.住友公司和 Cablena do Brasil Ltda. 除这些公司外，请愿者还指出 Next Indústria de Cabos Ltda. 和 OIW Indústria Eletrônica SA 是光纤电缆的国内生产商。

40. 需要立即传达的是，在与巴西联邦税务局国家法人实体登记处协商后发现，知情登记的 Legrand Brasil Ltda. 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其注册状态为“已下载”。因此，没有向您发送任何咨询。

41. 对于其他公司，即使“主要经济活动代码和描述”或“次要经济活动代码和描述”字段未包括国家经济活动分类 (CNAE) 代码 2733-3/00 (包括光纤电缆制造的子类)，也通过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 SEI 通函第 102/2024/MDIC 号发送了有关光纤电缆生产量和销售量的咨询，该通函包含在 SEI 流程编号

19972.000728/2024-58 中，后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附加到 SEI 流程编号 19972.000216/2024-91（限制）中。

42. 在规定的答复咨询期限内，只有 Rosenberger Domex Telecomunicações Ltda.、SEI Brasil Industria 和 Comercio de Soluções Óticas Ltda. 这三家公司可以回复咨询。（住友）和长飞巴西卡沃斯索卢斯科尼有限公司提出了回应。然而，Rosenberger Domex Telecomunicações Ltda. 报道称，该公司“自己并不生产光纤电缆”。

43. 因此，2024 年 4 月 21 日，在规定的答复期限之后，OIW Indústria Eletrônica SA 公司提交了对咨询的答复，并声明其不是光纤电缆的生产商。

44. 2024 年 4 月 23 日，ZTT do Brasil Ltda. 公司公布了其在巴西国内市场的生产和销售信息。该公司的信息在进行的分析中被考虑在内。

45. 其余公司均未在规定期限内对咨询作出回应。

46. 值得一提的是，在回应咨询的公司中，只有 [机密] 公司被纳入了 CRU 国际顾问报告。这样，由于优先考虑一手资料，该公司报告的国内市场生产和销售被纳入分析，取代了报告中的数据。所得结果如下表所示：

巴西同类光缆产量 [限制]/[机密] 以光缆公里数为指标					
公司	P1	P2	P3	P4	P5
古河股份有限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普睿司曼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上访人数	100.0	136.5	208.5	232.6	161.3
巴西有线电视公司	100.0	74.1	75.4	66.9	44.5
请愿人数及支持人数	100.0	130.4	195.5	216.4	150.0
Setex 有限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Cabletech Cabos 有限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Fibracem 有限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韦克有限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英特尔巴西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太平洋石油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长飞集团有限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SEI 巴西有限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中天巴西有限公司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机密的]
太全面了	100.0	153.7	127.1	125.3	153.8
累计	100.0	144.1	172.4	184.9	158.0

47. 通过应用该方法，我们发现，P5 中提出申诉的公司和明确表示支持申诉的公司产量与对该申诉发表意见的公司产量相等，占同期巴西光纤电缆产量的 58.4%。因此，我们认为 Furukawa 和 Prysmian 公司在 Cablena 公司的支持下提出的申诉是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的，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5.4 条和巴西法规第 3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

#### 1.5. 来自相关方

48. 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45 条第 2 款的规定，除申请人外，其他国内生产商、被调查原产地的外国生产商/出口商、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巴西进口商以及中国政府也被确定为利害关系人。

49. 其他国家生产商是根据请愿书中包含的信息确定的，这些信息由 DECOM 咨询过的各国生产商提供，并通过互联网搜索得出，如第 1.3 项所述。

50. 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43 条的规定，生产/出口被调查产品的中国公司和在倾销迹象调查期间购买上述产品的巴西进口商（P5）。

#### 51. [限制]

#### 2. 产品与相似性

##### 2.1. 被调查产品

52. 本次调查申请所涉及的产品是光纤电缆，其外部涂层为电介质材料。

53. 标的产品为木质线圈或线轴，长度通常在一千至四千米之间。光缆用于内部和/或外部电信网络，用于传输数据、声音和图像，用于长途通信网络、城域网和第三方接入网络。

54. 申请人补充了该请愿书，指出还将进行部分销售，既有散装的，也有工厂“连接”的，长度从 1 米到 32,000 米不等。产品可以卷装、盒装卷装、盒装线圈装、木质线圈/卷轴装，以及更罕见的金属线圈或混合线圈（木质和金属）。

55. 关于该产品的用途和应用，他们进一步澄清说，该产品将专门应用于通信网络，但这些网络可以“进入工业、医院、采矿、交通基础设施、能源生产（风能、太阳能、水力发电等）等领域”。他们补充说，单模光纤光缆将用于长途干线网络的电信网络，也可用于“城市配线和到达用户端有光纤的用户（FTTH 技术 - 光纤到户）”。另一方面，由多模光纤制成的电缆，由于其技术针对较短距离（约 500 米）进行了优化，因此将普遍用于工业、广播、自动化和控制等应用。

56. 光缆的安装有三种方式：(i) 自支撑架空，即将光缆固定在电线杆或塔上，支撑其自身重量；(ii) “脊柱式”架空，将光缆支撑在金属或介电线束上，用于电信网络的外部或/或内部环境；或(iii) 地下、管道内或直接埋地，容量从 01 根光纤到 288 根光纤不等。

57. 据请愿人介绍，光缆主要由光纤、聚合物材料（例如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等）、芳纶或玻璃纤维牵引元件、浸渍环氧树脂的玻璃纤维棒、聚酯长丝、填充化合物（例如果冻）、金属元件（例如钢丝或钢丝带）和工程塑料（PBT）组成。

58. 据请愿人介绍，光缆的生产过程分为五个阶段，如下所述：

(i) 光纤涂漆：光纤从制造商处出厂时为自然色（透明），经过涂漆处理，通过紫外线照射，光纤上会覆盖一层厚度为 0.07 毫米的薄漆。涂漆可根据国家和国际标准识别光纤。从这个意义上讲，涂漆可以采用 12 种不同的颜色：绿色、黄色、白色、蓝色、红色、紫色、棕色、粉色、黑色、灰色、橙色、青绿色；

(ii) 管挤压：涂漆光纤后，将其收集并插入挤压管中（每个管中插入 2 至 48 根光纤）。该管由半结晶材料制成，为光纤提供机械保护，其尺寸根据光缆安装后将承受的负载确定。除了光纤，这些管内还有防止水分渗透的材料。基本上有两种材料：(i) 用于“果冻”型光缆的果冻和 (ii) 用于完全干燥光缆的吸湿线。从管中构造将组成光缆的基本单元可以基于两个主要方面：(a) 第一个称为“紧密”，包括在光纤上以部分粘附的方式施加聚合物涂层，使其与光纤涂层直接接触。这种结构广泛用于内部和外部/内部网络中的光缆。对于具有“紧密”结构的“引入式”光纤电缆的生产，光纤用聚合物材料进行充分绝缘，并挤压光纤电缆的外护套，包括隔离光纤和元件产品牵引。(b) 第二个方面称为“松散”，包括以非粘附方式将一个或多个光纤包装在塑料管内，这允许它们自由移动。这种类型的结构最好用于外部网络，尽管它也可以应用于内部和终端网络（外部/内部）。在

“松散”方面，光纤以 2 到 24 根光纤为一组，聚集在挤压的聚丙烯或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管中，管内含有吸收性聚合物材料或吸湿凝胶，以防止潮湿。然后用塑料棒将管组装成 1 到 24 根管组，并用玻璃纤维加固结构，形成光纤电缆的芯线。最后，管子还按照国家和国际标准，用上面提到的 12 种颜色进行区分。

(三) 将管子聚集起来形成芯线：将前一阶段生产的管子聚集在中心芯线（通常是玻璃纤维棒）上，或用支撑元件扭成一团，这样它们就变成了一根柔性光缆。为了支撑光缆，除了中心元件外，还可以添加芳纶或玻璃线作为支撑元件。为了防潮，还可以使用带有“膨胀”材料或凝胶的线。

(iv) 挤压护套或应用金属框架和标记：在前一阶段组装的芯线将在护套挤压过程中获得保护护套，或对于 OPGW 或水下电缆，获得金属线框架。覆盖材料将为聚乙烯，具体取决于电缆的最终用途以及电缆将暴露于哪些变量；

(v) 产品质量验证测试：在此阶段，产品经过一系列测试以确保符合 ANATEL 制定的要求。

59. 根据请愿书中所述，对于“连接器式”光纤电缆，生产过程中还有一个额外的步骤，与电缆连接器化有关。在这个额外的步骤中，已经卷成卷的光纤电缆会根据制造订单确定一个唯一的序列号。然后将这些卷的末端分开，让它们自由地开始准备光纤并插入连接器组件，如下所述：

- 光纤的准备从酸洗开始，此时绝缘层和/或丙烯酸酯被去除。然后进行清洁并插入螺栓中，螺栓中之前已填充环氧树脂。

- 将电缆连接到连接器的组件是“压接的”，它由以下部分组成：环、连接器基体和电缆支撑元件，可以是芳纶或钢丝。

- 之后，该套件被送至干燥阶段，在此阶段，光纤在 130°C 的温度下固化 12 分钟，然后抛光。之后，使用 400X 显微镜检查连接器的所有末端，分析玻璃的几何形状以及任何划痕、凹坑和任何类型的污垢。

- 组装连接器后，还要进行紧密度、轴向拉力和光学性能（IL/RL）测试。

- 最后，产品进入包装工序，其中连接器端用电缆扎带固定，并打印识别标签以便稍后粘贴到纸板箱上。然后，这些纸箱通过传送带传送到机器人，机器人根据客户的规格以编程方式将它们定位在托盘上。

60. 调查申请所涉及的产品受巴西技术标准协会（ABNT）制定的标准约束，该标准详细列出了各种光缆用途所需的规格。以下是这些规格的代码及其说明：

ABNT NBR 14774:2021 - 适用于地下应用、防啮齿动物侵袭的介电光缆 - 规范
ABNT NBR 14106: 2019 - 光纤线 - 规格
ABNT NBR 14433: 2013 和 IEC 61300-3-4:2023 (PI - 插入损耗) - 安装在光学介质和适配器上的光纤连接器 - 规格



ABNT NBR 14565:2019 - 商业建筑结构化布线 - 规范
ABNT NBR 15110:2021 - 埋地应用的带介电芯和金属保护的光缆 - 规范
ABNT NBR 16164:2021 - 防啮齿动物侵袭的介电终端光缆 - 规范
ABNT NBR 14771:2020 - 内部光缆 - 规格
ABNT NBR 16027:2021 - 8 字形自承式架空光缆 - 规格
ABNT NBR 14773:2020 - 用于地下管道或架空绞线的防啮齿动物侵袭的介电光缆 - 规范
ABNT NBR 15330:2020 - 长跨度自承式电介质架空光缆 - 规范
ABNT NBR 14566:2020 - 管道和架空绞合线地下应用的介电光缆 - 规范
ABNT NBR 14772:2020 - 光纤端接电缆 - 规格
ABNT NBR 14160:2020 - 自承式电介质架空光缆 - 规范
ABNT NBR 15108:2020 - 用于管道的带介电芯和金属保护的光缆 - 规范
ABNT NBR 14103:2020 - 埋地应用介质光缆 - 规范
ABNT NBR 16766:2019 修订 1:2020 - 光缆 - 外部涂层和金属或介电牵引或支撑元件附着力的测定
ABNT NBR 16766:2020 - 光缆 - 外部涂层和金属或介电牵引或支撑元件附着力的测定
ABNT NBR 16792:2019 - 跨度达 80 米的紧凑型光纤用户接入电缆 - 规格
ABNT NBR 16791:2019 - 室内安装紧凑型光缆 - 规格
ABNT NBR 13509:2017 - 光缆 - 冲击试验
ABNT NBR 16609:2017 - 光缆 - 微管吹制
ABNT NBR 14076:2017 - 光缆 - 截止波长的测定
ABNT NBR 16207:2013 - 光缆 - 动态摩擦系数测定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4775:2013 - 光缆 - 抗啮齿动物作用 - 测试方法
ABNT NBR 13521:2012 - 光缆 - 光缆断裂张力的测定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3515:2011 - 光缆 - 振动 - 测试方法
ABNT NBR 13518:2011 - 光缆 - 弯曲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3516:2010 - 光缆 - 蠕变试验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3517:2010 - 光缆 - 磨损试验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3513:2009 - 光缆 - 扭转试验
ABNT NBR 13514:2009 - 光缆 - 交替弯曲试验
ABNT NBR 13507:2008 - 光缆 - 压缩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3510:2008 - 光缆 - 热循环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3512:2008 - 光缆 - 光缆拉伸试验和光纤变形测定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5596:2008 - 用户接入光缆 - 规格
ABNT NBR 15327:2006 - 光缆 - 光纤保护管耐水解性
ABNT NBR 15328:2006 - 光缆 - 保护管抗扭结弯曲性能的测定
ABNT NBR 13511:2001 - 光纤和光缆 - 染色光纤化学腐蚀试验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3519:2001 - 光纤和光缆 - 染色光纤热循环试验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4706:2001 - 光缆、电线和电话电缆 - 紫外线吸收系数的测定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4589:2000 - 地下设施用金属保护光缆 - 电流泄放能力测定 - 试验方法
ABNT NBR 9136:1998 - 光纤和电话电缆 - 湿气渗透试验 - 试验方法
ABNT NBR 9137:1998 - 光纤和电话电缆 - 加压试验 - 试验方法
ABNT NBR 9140:1998 - 光缆和电话线及电缆 - 颜色比较试验 - 试验方法
ABNT NBR 9141:1998 - 光缆和电话线及电缆 - 断裂拉伸和伸长试验 - 试验方法
ABNT NBR 9148:1998 - 光缆和电话线及电缆 - 加速老化试验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3976:1997 - 光缆 - 浸没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3977:1997 - 光缆 - 氧化诱导时间 (OIT) 的测定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3978:1997 - 光缆 - 电缆张力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3989:1997 - 地下光缆 - 静摩擦系数试验时的性能测定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3990:1997 - 地下光缆 - 振动时的性能测定 - 试验方法
ABNT NBR 13508:1995 - 光缆 - 弯曲试验
ABNT NBR NM IEC 60811-3-2:2005 -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覆盖材料的通用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 PVC 化合物的具体方法第 2 章: 损失质量-热稳定性试验
ABNT NBR 14587-1:2000 - 光纤 - 偏振模式色散测量 第 1 部分: 光谱扫描-测试方法
ABNT NBR 14587-2:2000 - 光纤 - 偏振模式色散测量 第 2 部分: 干涉法-试验方法
ABNT NBR 13506:2017 - 光纤 - 曲率光学灵敏度的测定
ABNT NBR 14705:2010 - 电信用内部电缆 - 根据燃烧行为分类
ABNT NBR 14104:1998 - 光缆和电线工厂的抽样和检验 - 程序

61. 除了请愿者提出的上述技术标准外, 光缆还需遵守国家电信局 (ANATEL) 制定的以下技术规定:

2018 年 2 月 8 日第 948 号法案：光纤电缆合格评定和批准的技术要求
适用于第一类电信产品认证的技术要求和测试程序清单
适用于第三类电信产品认证的技术要求和测试程序清单

62. 请愿人澄清说，“光纤电缆”将是涵盖该产品所有类型的通用术语。而“微型电缆”、“DROP”和“光缆”则是指根据光纤电缆的使用环境对其进行的分类。

63. “微型电缆”是指尺寸较小、摩擦系数较低的电缆，使用“吹制”技术，可在小型管道中更灵活、更安全地安装。“光纤接入”是指用于外部和内部环境之间过渡的架空网络光缆，即“将街道网络与家庭、建筑物、企业连接起来的光缆，由于它们是架空网络，因此将具有加固元件以承受机械拉伸载荷。最后，“光缆”是指在光纤上具有绝缘保护层，以方便在工厂或现场进行连接，通常用于设备和光学设备的互连，例如数据中心分配器。他们还澄清说，所有提到的产品都可以以“批量或工厂连接的版本”的形式提供。

64. 关于分销渠道，申请人表示，受调查产品可以在实体店、进口后或通过电子销售渠道销售。此外，申请人告知，分销渠道将取决于产品的最终客户。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表示，对于任何规模的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提供商，销售都将直接进行。对于其他客户，销售将“通过分销渠道”进行。

65. 值得注意的是，海底光缆和 OPGW（光缆地线）电缆不在调查范围内。OPGW 电缆由用于架空输电线路的避雷针电缆和光纤组成。

#### 2.1.1. 分类和关税处理

66. 外部涂有介电材料涂层的光缆通常归类为南方共同市场通用命名法（NCM）的 8544.70.10 子项。

67. 上述属于 NCM/SH 的税则条目描述如下，其中涉及调查请求的光缆分类为：

8544	绝缘电线、电缆（包括同轴电缆）及其他电工导体（包括涂漆或阳极氧化导体），不论是否带有连接部件；光纤电缆，由单独护套的光纤组成，不论是否带有电导体或装有连接部件。
8544.70	光纤电缆。
8544.70.10	外部采用介电材料涂层。

68. 在损害调查期间，该关税子项的进口税率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仍保持在 14%，但根据 2021 年 GECEX 第 173 号决议附件一、2021 年 GECEX 第 269 号决议单一附件和 2021 年 GECEX 第 272 号决议的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P5）降至 12.6%。根据 2022 年 GECEX 第 318 号决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确定为 11.2%。

69.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 SECINT 条例 441/2019，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适用于 NCM 8544.70.10 的以下关税重点（Ex）的进口税率降至 0%：  
Ex 001 - 外部涂层为介电材料、62.5/125 微米的光纤电缆柱，用于高达 2,000A

的串联补偿系统，包含用于连接的“链路”，用于设备与高压柱之间的互连，用于通过光纤以及与保护和控制系统的互连。该减免是暂时的，最初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随后，根据 2021 年 12 月 21 日 GECEX 第 219 号决议，该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70. 随后，根据 GECEX 第 172/2021 号决议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适用于 NCM 8544.70.10 以下关税重点(“Ex”)的进口税率降至 0%：

a) 002：单模光纤电缆，内含 1,728 根弯曲灵敏度低的光纤，型号为 G657 A1，分组置于 3.1 x 0.3 毫米的柔性矩阵中；光纤之间采用间歇连接，内含 12 根外径为 200 微米的光纤；牵引元件为围绕纤芯的合成线束和增强玻璃纤维棒；掺锗的二氧化硅纤维芯；二氧化硅壳和丙烯酸酯涂层；中心管外套由阻燃、低烟、无卤热塑性塑料 (LSZH) 制成，并用防潮胶带包裹；标称直径为 29 毫米；标称质量为 682 千克/公里；工作温度在-40 至 70 摄氏度之间；安装和操作时分别可承受 2,700 和 890N 的拉伸载荷，1,550 纳米的信号衰减为 0.30dB/公里；

b) 003：单模光纤电缆，内含 1,728 根弯曲灵敏度低的光纤，型号为 G657 A1，分组为 3.1 x 0.3 毫米的柔性矩阵，光纤之间采用间歇连接，内含 12 根外径为 200 微米的光纤；牵引元件为围绕纤芯的合成线束和增强玻璃纤维棒；掺锗的二氧化硅纤维芯；二氧化硅壳和丙烯酸酯涂层；外部覆盖有单个中密度聚乙烯中心管，并用防潮胶带包裹；标称直径为 25.4 毫米；标称质量为 423 千克/公里；工作温度在-30 至 70 摄氏度之间；安装和操作中分别可抵抗 2,700 和 890N 的拉伸载荷，1,550 纳米的信号衰减为 0.30dB/km；

c) 004：单模光纤电缆，内含 1,728 根弯曲灵敏度低的光纤，类型为 G657 A1，分组置于柔性矩阵中；光纤之间采用间歇连接，内含 12 根光纤，外径为 200 微米；掺杂锗的二氧化硅纤维芯，二氧化硅壳和丙烯酸酯涂层；一组光纤被一根中央高密度聚乙烯管包围，并用防潮胶带包裹；牵引元件为纤芯周围的合成线束和增强玻璃纤维棒；外涂层为低烟无卤阻燃热塑性塑料 (LSZH)；标称直径为 29 毫米±0.5 毫米；标称质量为 682 千克/公里，变化量可达标称值的 5%；工作温度在-40 至 70 摄氏度之间；在安装和操作过程中分别可承受 2,700 和 890N 的拉伸载荷，并且在 1,550 纳米时信号衰减为 0.30dB/km；

d) 005：单模光纤电缆，内含 1,728 根弯曲灵敏度低的光纤，类型为 G657 A1，分组置于柔性矩阵中；光纤间采用间歇连接，内含 12 根外径为 200 微米的光纤；掺杂锗的硅纤维芯，硅壳和丙烯酸酯涂层；光纤组被一根高密度聚乙烯中央管包围，并用防潮胶带包裹；牵引元件为围绕纤芯的合成线束和增强玻璃纤维棒；外部覆盖层为中密度聚乙烯；标称直径为 25.4±0.5 毫米；标称质量为 423 千克/公里，变化幅度为标称值的 5%；工作温度在-30 至 70 摄氏度之间；安装和操作中分别可承受 2,700 和 890N 的拉伸载荷，1,550 纳米的信号衰减为 0.30dB/公里。

71. 还值得一提的是，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GECEX 第 323/2022 号决议的规定，适用于 NCM 8544.70.10 的以下关税重点(“Ex”)的进口税率降至 0%，同时 GECEX 第 172/2021 号决议已被撤销：

a) 002: 单模光纤电缆, 内含 1,728 根弯曲灵敏度低的光纤, 型号为 G657 A1, 分组置于 3.1 x 0.3 毫米的柔性矩阵中; 光纤之间采用间歇连接, 内含 12 根外径为 200 微米的光纤; 牵引元件为围绕纤芯的合成线束和增强玻璃纤维棒; 掺锗的硅纤芯; 硅壳和丙烯酸酯涂层; 中心管外套由阻燃、低烟、无卤热塑性塑料 (LSZH) 制成, 并用防潮胶带包裹; 标称直径为 29 毫米; 标称质量为 682 千克/公里; 工作温度在 -40 至 70 摄氏度之间; 安装和操作中分别可承受 2,700 和 890N 的拉伸载荷, 1,550 纳米的信号衰减为 0.30dB/公里。

b) 003: 单模光纤电缆, 内含 1,728 根弯曲灵敏度低的光纤, 型号为 G657 A1, 分组为 3.1 x 0.3 毫米的柔性矩阵, 光纤之间采用间歇连接, 内含 12 根外径为 200 微米的光纤; 牵引元件为围绕纤芯的合成线束和增强玻璃纤维棒; 掺锗的硅纤维芯; 硅壳和丙烯酸酯涂层; 外部覆盖有单个中密度聚乙烯中心管, 并用防潮胶带包裹; 标称直径为 25.4 毫米; 标称质量为 423 千克/公里; 工作温度在 -30 至 70 摄氏度之间; 安装和操作中分别可抵抗 2,700 和 890N 的拉伸载荷, 1,550 纳米的信号衰减为 0.30dB/公里。

c) 004: 单模光纤电缆, 内含 1,728 根弯曲灵敏度低的光纤, 类型 G657 A1, 分组置于柔性矩阵中; 光纤之间采用间歇连接, 内含 12 根光纤, 外径为 200 微米; 掺杂锗的二氧化硅纤芯, 二氧化硅壳和丙烯酸酯涂层; 一组光纤被一根中央高密度聚乙烯管包围, 并用防潮胶带包裹; 牵引元件为纤芯周围的合成线束和增强玻璃纤维棒; 外涂层为低烟无卤阻燃热塑性塑料 (LSZH); 标称直径为 29 毫米±0.5 毫米; 标称质量为 682 千克/公里, 变化量可达标称值的 5%; 工作温度在 -40 至 70 摄氏度之间; 在安装和操作过程中分别可抵抗 2,700 和 890N 的拉力负载, 并且在 1,550 纳米时信号衰减为 0.30dB/km。

d) 005: 单模光纤电缆, 内含 1,728 根弯曲灵敏度低的光纤, 类型为 G657 A1, 分组置于柔性矩阵中; 光纤间采用间歇连接, 内含 12 根外径为 200 微米的光纤; 掺杂锗的硅纤维芯, 硅壳和丙烯酸酯涂层; 光纤组被一根高密度聚乙烯中央管包围, 并用防潮胶带包裹; 牵引元件为围绕纤芯的合成线束和增强玻璃纤维棒; 外部覆盖层为中密度聚乙烯; 标称直径为 25.4±0.5 毫米; 标称质量为 423 千克/公里, 变化幅度为标称值的 5%; 工作温度在 -30 至 70 摄氏度之间; 安装和操作中分别可承受 2,700 和 890N 的拉伸载荷, 1,550 纳米的信号衰减为 0.30dB/公里。

e) 006: 外部涂覆有介电材料的光缆信号柱, 用于通信系统的光纤电缆信号柱, 其中光纤为 105/125 微米用于功率激光传输, 光纤为 62.5/125 微米用于信号传输 (电报)。串联补偿, 包含用于连接的“链接”, 用于设备和高压柱之间的互连, 用于光纤通道和与保护和控制系统的互连。

72. 上述重点 002 和 006 的减持已根据 2024 年 3 月 22 日 GECEX 第 573 号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撤销。上述重点 003、004 和 005 的减持已根据 2024 年 2 月 19 日 GECEX 第 566 号决议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撤销。

73. 根据 GECEX 第 339/2022 号决议规定, 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 将 NCM 8544.70.10 的以下关税重点 (Ex) 适用的进口税率降至 0%, 该政策同样有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07: 单模光纤电缆, 包含 864 根弯曲灵



敏度低的光纤，类型 G657 A1，分组置于柔性矩阵中；光纤之间采用间歇连接，包含 12 根外径为 200um 的光纤；掺杂锗的二氧化硅光纤芯、二氧化硅壳和丙烯酸酯涂层；光纤组被单个中央阻燃热塑管包围，该热塑管具有低烟无卤 (LSZH/LSHF) 特性，并用防潮胶带包裹；牵引元件为围绕芯线的合成线束和增强玻璃纤维棒；外涂层采用低烟无卤阻燃热塑性塑料 (LSZH/LSHF)；标称直径为 21.8±0.5 毫米；标称质量为 395 千克/公里，变化量可达标称值的 5%；工作温度在 -40 至 70 摄氏度之间；安装和运行时分别可承受 2,700N 和 890N 的拉力载荷，1,550nm 处的信号衰减为 0.30dB/km。

74. 仍在损害分析期内，通过 2023 年 3 月 20 日 Gecex 第 461 号决议，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适用于 NCM 8544.70.10 的以下关税重点 (“Ex”) 的进口税率，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008: 单模光纤电缆，内含 288 根低弯曲灵敏度光纤，G.657.A1 型，外径 200 微米；掺锗硅纤芯，硅壳，丙烯酸酯涂层；光纤组包裹在防潮带中；牵引元件为增强玻璃纤维棒 (FRP, 非金属)；外部热塑性涂层为黑色，具有耐候性和抗紫外线性，标称直径 9.5 毫米，标称质量 52 千克/公里，变化量可达标称值的 5%；工作温度在 -30 至 70 摄氏度之间；可承受最大拉伸载荷 1,334N；1,550 纳米时的信号衰减为 0.30dB/公里。

b) 009: 单模光纤电缆，内含 288 根低弯曲灵敏度光纤，型号为 G.657.A1，外径为 250 微米；掺锗硅纤芯，硅壳，丙烯酸酯涂层；光纤组包裹在防潮带中；牵引元件为增强型玻璃纤维棒 (FRP, 非金属)；外部热塑性涂层为黑色，具有耐候性和抗紫外线性。标称直径为 10.5 毫米；标称质量为 70 千克/公里，变化量可达标称值的 5%；工作温度在 -30 至 70 摄氏度之间；最大抗拉负荷为 1,334N；1,550 纳米信号衰减为 0.30dB/公里。

75. 最后，关于 NCM 子项目 8544.70.10，确定了以下关税优惠：

关税优惠 - NCM 8544.70.10		
受惠国	协议	偏爱
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	王牌 18	100%
玻利维亚	ACE 36	100%
智利	ACE 35	100%
哥伦比亚	王牌 59	100%
埃及	南方共同市场自由贸易协定 - 埃及	70%
厄瓜多尔	王牌 59	100%
以色列	南方共同市场自由贸易协定 - 以色列	100%
秘鲁	王牌 58	100%
委内瑞拉	王牌 69	100%

## 2.2. 巴西制造的产品

76. 如第 2.1 项所述，巴西生产的产品是光纤电缆，外部涂层为电介质材料。

77. 根据申请书中提供的信息，巴西生产的光纤电缆的生产过程和商业展示形式与从中国进口的光纤电缆相比不会有显著差异，而且也适用相同的标准和技术法规。调查申请所涉及的光纤电缆和巴西生产的光纤电缆具有相似的特性，没有已知的差异可以将进口产品与类似的国内产品区分开来。从这个意义上讲，从中国进口的光纤电缆将在应用领域取代国内行业生产的光纤电缆，并具有相似的物理特性，因此，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在所有用途上都具有替代性是毫无疑问的。

78. 就此而言，请愿人表示，巴西生产的产品将是由丙烯酸涂层光纤组成的光缆，这些光缆以 1 到 48 根光纤为一组，聚集在充满胶状物或吸湿线的热塑性材料管内。这样构成的管子将与介电支撑线和保护胶带一起聚集在介电材料棒周围。管子的间隙可以充满胶状物，也可以包含吸湿线。然后，光缆的芯线将根据预期用途获得热塑性材料保护（外部护套）。

79. 此外，他们澄清说，可以应用一层合成线或金属带来防止啮齿动物，并应用第二层内层来为产品提供更大的机械阻力。一些产品系列允许将金属线纳入外壳中作为支撑产品的元素。

80. 或者，他们解释说，光缆的芯线也可以只由一根管子构成，管子内装有光纤，这种光缆被称为单管光缆，其外部保护选项与“多管”光缆相同。

81. 普睿司曼公司强调，为了保护光纤，可以在光纤的丙烯酸涂层上涂一层二次涂层，称为光学元件（EO），通常用于内部使用的电缆、光缆和终端电缆。对于光缆，该光学元件将受到支撑线和外部护套的保护，形成最终电缆，而最终电缆又可以构成由光缆组成的电缆的核心。

82. 构成该产品的主要原料是：

- 光纤的类型包括标准单模（SM）、低曲率灵敏度单模（BLI）、色散偏移单模（DS）、非零色散偏移单模（NZD）和多模（MM），可根据纤芯直径细分为 50 微米或 62.5 微米；

- 与光纤涂层兼容的丙烯酸复合纤维涂料，有十二种颜色可供选择：绿色、黄色、白色、蓝色、红色、紫色、棕色、粉红色、黑色、灰色、橙色和海蓝宝石色；

- 热塑性二次涂层材料 - PVC 或低烟无毒气体排放材料（LSZH），具有不火焰传播特性；

- 管材采用热塑性材料，具有高机械强度和低收缩性，并且与电缆的其他元件兼容。将使用两种类型的材料：用于填充凝胶的管材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和用于带有吸湿丝的管材的聚丙烯（PP）；

- 采用石油基触变性果冻作为防止湿气渗入电缆的成分；

- 吸湿线和吸湿带、含有吸湿化合物的纺织品，防止湿气渗透到电缆中；

- 由介电材料制成的圆柱形杆，由树脂高模量玻璃纤维线组成。除了有助于形成芯线外，它们还有助于支撑某些产品系列的电缆；

- 具有高弹性模量的玻璃纤维或芳纶支撑线；

- 防止啮齿动物侵袭的防护材料，包括用于全电介质电缆的玻璃纤维纺织线或用于金属防护的钢带；

- 热塑性塑料，用于内层和外层，具有高机械和耐热性，适合产品的应用。它们是低密度、中密度或高密度聚乙烯。对于某些应用，使用添加不会“传播”火焰的添加剂的聚乙烯（RC 型电缆）、添加防止电痕的添加剂（防电痕电缆）、PVC 或低烟低毒气体排放的化合物（LSZH）。

83. 巴西生产的光纤电缆的用途和应用多种多样，正如请愿人所列举的：

- 用于安装、管道和架空绞合的光缆；

- 直埋敷设的光缆；

- 用于自承式架空安装的光纤电缆；

- 用于长跨度自承式架空安装的光缆；

- 用于管道安装的光纤微缆；

- 内部使用的光缆；

- 终端光缆；

- 光学下降；

- 光纤线。

84. 普睿司曼称，类似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以下阶段：（i）喷涂光纤；（ii）将光纤聚集成组；（iii）汇聚形成芯；（iv）挤压外壳或应用金属框架并进行标记。

85. 反过来，正如古川所指出的，在涂漆之前（以及制造光纤本身之前），会有一个生产阶段，从制造预制棒开始，重点是改进的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接下来，预制棒通过增加石墨炉中的温度和材料的垂流流动进行拉伸/牵引工艺，形成具有确定尺寸和长度的光纤。

86. 预制件、光纤以及组成光缆的其他元件的制造可以在不同的工厂中进行，每个工厂都专门负责该特定的工序。

87.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这一流程对于所有国内外制造商来说都是类似且等效的。

88. 据请愿者称，光纤将涂上国家或国际标准规定的颜色，或与最终客户商定的颜色。

89. 生产过程结束后，光纤将进入绝缘工序，用于紧/半紧光纤电缆或管（松散型）。在“滴”型模型中，光纤将用聚合物材料进行充分绝缘，并将进行

光纤电缆外护套的挤压工艺，涉及隔离光纤和产品的牵引元件。对于“松散型”模型，光纤（每组 2 到 24 根）将聚集在由聚丙烯或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制成的挤压管中，管内含有吸收性聚合物材料或吸湿凝胶，以防止水分进入。

90. 然后，这些管子将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棒一起组装成 1 到 24 个管子，形成光纤电缆的芯线。光纤电缆的芯线周围将缠绕多条介电材料，以将管子固定在一起。

91. 对于“带状”或“可卷带状”型号，涂漆纤维将沿其整个长度或在特定点纵向粘合，形成“带状”或“网状”。这些带状或网状将成套地聚集在“松散”型管内或直接覆盖保护层和适当的保护和牵引元件。

92. 然后将采用由合成纤维组成的牵引元件、防止湿气渗透的保护材料以及必要时防止啮齿动物侵袭的机械保护。

93. 组装后将进入外罩挤压工序。该外罩可以是单层或双层，包含牵引和防潮元件，包括合成长丝作为牵引元件。

94. 在外壳挤压过程中，产品的名称和主要特性将使用喷墨喷绘方法或浅浮雕标记刻在外壳上，其中可能还含有合适的油漆。最后，光纤电缆将装入纸板箱或木质、金属或混合线圈中，这些线圈适合光纤电缆的长度和直径以及确定的生产批次。

95. 对于在工厂“连接”的光纤电缆，产品可能以卷、盒或卷轴的形式包装。在此过程中，已成卷的光纤电缆将根据制造订单用唯一的序列号进行标识。卷的两端将被分开，使它们可以自由地开始准备光纤并插入连接组件。

96. 光纤的准备从剥离开始，其中去除绝缘层和/或丙烯酸酯，然后进行清洁并插入先前用环氧树脂填充的套圈中。

97. 将光缆与连接器连接在一起的组件由环、连接器基体和光缆支撑元件组成，支撑元件可以是芳族聚酰胺或金属线，然后将被压接。由钢制成。然后，该组件将被送至干燥阶段，其中光纤在 130°C 的温度下固化 12 分钟，然后进行抛光。

98. 完成这些步骤后，将借助 400 倍显微镜检查连接器的所有末端，分析玻璃的几何形状以及是否存在划痕、凹坑和任何类型的污垢。

99. 连接器组装后，除了光学性能（IL/RL）外，还会进行密封性和轴向拉力测试。所有测试都确保产品具有古河保证的品质。

100. 最后，我们进入包装过程，其中“连接”的末端将用电缆扎带固定，并打印识别标签以便稍后粘贴到纸板箱上。这些箱子将由传送带引导到机器人，机器人将根据客户的规格以编程方式将它们定位在托盘上。

101. 应当澄清的是，如请愿书中所述，部分光缆的目的地是[机密]。

102. Furukawa Electric Latam SA 公司表示，它将在库里蒂巴设立一家生产光纤电缆的工厂，而其子公司 Furukawa Industrial Optoeletrônica Ltda 也将在库里蒂巴设立一家生产光纤电缆连接器的工厂。

103. 关于同类产品的销售和分销过程，请愿者告知，销售渠道取决于最终客户，并可分为以下几种：(i) 直接销售给任何规模的“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提供商；(ii) 对于其他客户，则“通过分销渠道销售”。

### 2.3. 相似性

104.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9 条第 1 款列出了评估相似性的客观标准清单。该条第 2 款规定，这些标准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而且这些标准单独或结合起来都不一定能够提供决定性的指示。

105. 因此，根据请愿书中获得的信息，受调查的产品是巴西生产的产品：

(i) 它们是由相同的原材料制成的，即光纤、聚合物材料、芳纶或玻璃纤维牵引元件、玻璃纤维棒、聚酯长丝、金属元件和工程塑料；

(ii) 具有相同的物理和化学特性；

(iii) 遵守相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特别是 ABNT 和 ANATEL 发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iv) 按照类似的生产工艺生产，包括 4 个基本步骤（纤维涂漆、管挤压、管聚集成芯、挤压层或应用金属框架和标记）；

(v) 具有相同的用途和应用，用于内部和/或外部电信网络；

(六) 它们具有高度的可替代性，因为它们是同一种产品，竞争主要基于价格因素和付款条件。此外，它们被视为竞争对手，因为它们都针对相同的工业和商业领域；

(vii) 通过相同的分销渠道销售，即直接销售给任何规模的“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提供商；(ii) 对于其他客户，则为“通过分销渠道销售”。

### 2.4. 关于产品和相似性的结论

106. 考虑到本文件第 2.1 项中的详细描述，得出结论：就启动调查而言，受调查的产品是原产于中国的带有介电材料外部涂层的光纤电缆，并遵守上述主题中表达的排除条款。

107. 此外，根据本文件第 2.2 项的描述，巴西生产的产品似乎与被调查产品类似。

108. 因此，考虑到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9 条，“类似产品”一词应理解为与调查请求的产品对象在各个方面均相同的相同产品，或者，在没有此类产品的情况下，应理解为另一种产品，尽管该产品在各个方面并不完全相同，但其特征与调查请求的产品对象非常接近，因此，为了启动调查，得出结论，在巴西生产的产品与调查的产品类似。

## 3. 国内产业

109.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34 条将国内产业定义为所有生产类似国内产品的生产商。在无法将所有生产商汇总在一起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一词将被定义为其联合生产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很大比例的生产商群体。



110. 如本文件第 1.3 项所述，同类国内产品的国内生产商总数除申请人古河和普睿司曼外，还包括其他公司。

111. 由于无法将所有国内光纤电缆生产商汇总在一起，因此，为了进行分析，国内产业被定义为其联合生产占同类国内产品全国总产量很大比例的生产商群体。根据本文件第 1.2 项中描述的方法，Furukawa 和 Prysmian 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占全国产量的 56.8%。这样，电缆生产线被定义为国内产业。上述公司的光纤。

#### 4. 倾销迹象

112. 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7 条，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将商品引入巴西市场（包括在退税模式下）被视为倾销行为。

113. 本分析采用了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的数据，以验证原产于中国的光纤电缆出口到巴西是否存在倾销迹象。

##### 4.1. 中国在确定倾销存在并发起调查时在正常价值计算方面的处理

###### 4.1.1.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及其对巴西贸易保护调查的程序影响

114. 根据《马拉喀什协定》第十二条规定，一国（或对外贸易关系享有自治权的单独关税地区）加入世贸组织协定的条件，必须由该国与世贸组织通过全体成员参与的谈判程序予以调整。谈判在工作组框架内进行，加入条件须经部长级会议以世贸组织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世贸组织成立以来，已有 36 个国家完成加入程序，中国是第 15 个完成加入程序的国家，成为第 143 个成员。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入世进程始于 1986 年 10 月，当时中国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书处提交了入世申请，历时 15 年多。中国入世工作组于 1987 年 3 月成立，1995 年改组为入世工作组。经过这一谈判，中国在各个领域必须履行的多项承诺和义务得到了世贸组织 142 个成员的批准。中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入世进程，并形成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以下简称“入世议定书”）文本。

116. 巴西参加了中国入世进程的谈判，因此《入世议定书》全文被纳入巴西法规，并于 2005 年 9 月号法令生效后产生具体的法律效力。该法令第 1 条和第 2 条全文规定：

第一条 本法令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副本应按其内容严格执行。

第二条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着重号为本人所加）

117. 具体而言，为了分析本调查范围内的光缆生产环节中市场经济条件的普遍性，从而决定用于确定倾销的正常价值，有必要分析上述《加入议定书》第 15 条的规定。

118. 《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5 条规定了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产品倾销调查中确定正常价值的规定，全文如下：

##### 15. 确定补贴和倾销的价格可比性

在与 WTO 成员进口原产于中国的货物有关的程序中，将适用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适用协议》（“反倾销协议”）和《SMC 协议》，按照下列规定：

a) 在确定价格可比性时，根据 GATT1994 第 6 条和《反倾销协定》，进口 WTO 成员将使用与受调查生产环节相对应的中国价格和成本，或采用不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为基础的方法，并依据以下标准：

i) 如果被调查的生产商能够清楚地证明，在生产同类产品的生产环节中，该产品的制造、生产和销售普遍存在市场经济条件，则该 WTO 成员将使用受调查生产环节在中国的现行价格或成本，来确定价格可比性；

ii) 如果被调查的生产商不能清楚地证明在生产同类产品的生产环节中，该产品的制造、生产和销售存在现行的经济条件，则进口国 WTO 成员可使用不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为基础的调查方法。

b) 在《SMC 协定》第二、三和五部分规定所规定的程序中，处理上述协定第 14 条 a)、b)、c) 和 d) 项所述的补贴时，适用与此相关的规定；但是，如有特殊困难，进口的 WTO 成员可使用某种方法来确定和衡量补贴带来的利益，这种方法应考虑到中国现行的条款和条件可能并不总是被用作适当比较的基础。为适用此类方法，在可行的情况下，进口的 WTO 成员应在考虑使用中国以外现行的条款和条件之前对这些现行条款和条件作出调整。

c) 进口国 WTO 成员应将按照 a) 项所采用的方法通知反倾销措施委员会，并将按照 b) 项所采用的方法通知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委员会。

d) 一旦中国根据 WTO 进口成员的国家立法确定其为市场经济，则第 a 项的规定将不再有效，但前提是进口成员的国家立法规定了在加入之日衡量市场经济状况的标准。无论如何，第 a) 项 ii) 的规定将在加入之日起 15 年后失效。此外，如果中国根据 WTO 进口成员的国家立法确定某一特定生产部门或行业存在市场经济条件，则本条款将不再适用于该特定生产部门或行业。第 a) 项的规定涉及非市场经济经济体。（着重强调）

119. 因此，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取决于进口国在倾销和补贴调查中确定价格可比性时可适用的具体条款。因此，在对原产于中国的出口产品进行倾销调查时，根据第 15 条 (a) 款的规定，每个进口世贸组织成员有权决定是否使用以下两种可用方法之一：

——或受调查的生产环节的中国价格和成本（见第 15 条 (a) (i) 项）；

- 或者采用不基于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替代方法（见第 15(a)(ii) 条）。

120. 值得注意的是，议定书第 15(a)(i) 条和第 15(a)(ii) 条载有适用于价格可比性问题的两项不同规则。这些规则涉及被调查生产商能否清楚地证明被调查生产环节存在市场经济条件所产生的影响。一方面，第 15(a)(i) 条规定，如果中国生产商能够证明该生产环节存在市场经济条件，调查机关有义务使用中国价格和成本进行价格比较。另一方面，第 15(a)(ii) 条规定了被调查生产商无法

清楚地证明被调查生产环节存在市场经济条件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调查机关可以使用不基于与中国国内价格和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替代方法。

121. 反过来，使用第 15(a)(i) 条和第 15(a)(ii) 条两种方法之一的可能性则受到第 15(d) 条的限制。第 15(d) 条的第一项条件是，如果进口成员根据其立法承认中国是市场经济，则第 15(a) 条的规定整体无效，但前提是进口成员在中国加入之日已制定了评估市场经济地位的标准。第 15(d) 条的第二项条件对应于自加入之日起 15 年后，即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对第 15(a)(ii) 节的豁免。第 15(d) 条的第三项条件涉及对特定生产环节或行业第 15(a) 条规定的豁免，前提是，根据适用的国家立法，在特定生产环节或行业中，存在市场经济条件。

122. 在此背景下，值得一提的是，第 15(d) 条的第二项条件，对应于第 15(a)(ii) 节的例外，在 WTO 争端解决机构中引起了法律争议（DS516：欧洲联盟 - 与价格比较方法有关的措施）。这是因为中国认为，在倾销案件中确定“非市场经济”正常价值与 WTO 反倾销协定第 2.1 和 2.2 条以及 GATT/1994 第 I:1 和 VI:1 条不一致。该专家组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成立。2018 年 11 月 28 日，专家组主席告知 OSC，鉴于争端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复杂性，预计最终报告将于 2019 年第二季度提交给各方。中国还请求与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磋商（DS515：美国 - 与价格比较方法相关的措施），以解决与 DS516 基本相同的问题。然而，DS515 尚未进入专家组阶段。

123. 根据 DS516，2019 年 5 月 7 日，中国根据《争端解决谅解》（DSU）第 12.12 条向专家组提交了暂停程序的请求。在欧盟和中国就暂停请求提出意见后，专家组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通报了暂停工作的决定，并重申专家组的运作授权将在暂停之日起 12 个月后到期。由于专家组无需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规则》第 12.12 条恢复工作，因此设立专家组的权力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期（[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515\\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515_e.htm#)）。

124. 鉴于第 15 条（a）（ii）款自加入之日起 15 年后到期，即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巴西倾销调查相关做法发生了改变。

125. 此前，在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的倾销调查中，调查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结束，发起调查的机构明确提到，中国不被视为贸易保护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国家。例如，2016 年 7 月 19 日 DECOM 第 33 号意见第 78 段指出：

78. 考虑到中国在贸易保护调查中不被视为市场经济国家，巴西法规第 15 条规定了相关规则。即，对于不被视为市场经济的国家，正常价值将根据替代国家类似产品的数据确定。替代国家则以适当的第三市场经济国家为准。此外，根据第 8,058/2013 号法令第 15 条第 2 款，在适当的情况下，替代国家必须接受相同的调查。

126. 因此，直到 2016 年 12 月，法律上都存在推定，即中国生产商/出口商未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议定书》第 15(a)(ii) 条支持这一推定，因为如果被调查的中国生产商不能清楚地证明受调查的生产环节存在市场经济条件，则 WTO 成员进口商可以使用替代方法来确定正常价值。

127. 根据现行的巴西反倾销条例（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8058 号法令），如果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符合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则他们有可能证明自己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的。根据其条款，来自巴西不认为是市场经济的国家的生产商/出口商可以提供证据，以便根据标准方法确定正常价值：

第十六条 在第十六条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内，来自巴西不视为市场经济的国家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可以提供证据，以便根据第十八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确定正常价值。

第十七条。第十六条所称的证据包括与生产者或出口者以及生产者或出口者所属的经济部门有关的信息。

§ 1 有关生产商或出口商的信息必须能够证明：

I- 生产商或出口商关于价格、成本和投入（包括原材料、技术、劳动力、生产、销售和投资）的决策基于供求条件，且政府对此没有重大干预，关键投入的成本基本反映市场价值；

II - 生产商或出口商拥有基于国际会计原则的单一内部、透明且独立审计的会计系统；

III - 生产成本和生产者或出口商的财务状况不受当前或过去与政府建立的市场条件以外的联系所产生的重大扭曲的影响；

IV- 生产商或出口商受破产和财产法的约束，确保其经营的法律安全性和稳定性。

§ 2° 与生产商或出口商所属经济部门相关的信息必须证明：

I- 政府在确定生产条件或价格形成方面的参与（包括汇率和外汇操作方面的参与）不存在或非常有限；

II - 该行业主要基于市场条件运作，包括雇主和雇员之间自由确定工资；

III - 生产者或出口商为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投入和大部分次要投入支付的价格由供需相互作用决定。

§ 3° 根据第 8 至 14 条的规定，对本条所确定的条件进行积极确定，构成确定正常价值的条件。

§ 4 与§ 2 相关的肯定裁定可能对同一产品的未来调查有效。

§ 5 第 1 条和第 2 条所列信息并不构成详尽清单，并且其中任何信息，无论单独还是结合起来，都不一定能够提供决定性的指示。

128. 但随后，在加入之日起 15 年后，即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对中国发起的倾销调查中（调查期在 2016 年 12 月之后），在启动调查的行为中没有进一步提及是否出于贸易保护目的将中国视为市场经济国家。因此，使用替代方法确定中国的正常价值不再是“自动的”。

129. 从这个意义上讲，考虑到《入盟议定书》只有第 15(a)(ii) 项已过期，而第 15 条的其余部分，特别是第 15(a) 和第 15(a)(i) 项的规定仍然有效，



对被调查的某一生产环节是否普遍存在市场经济条件进行了“举证责任变更”。中国/出口生产商在被调查的生产部门的经营条件不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推定已经过期，因此，确定每起案件的正常价值确定方法将取决于案件档案中提供的证据。利害关系方对类似产品特定生产环节是否普遍存在市场经济条件的程序进行审查。

130. 这一立场源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解释规则——该公约第 31 条规定：“1. 条约必须按照条约用语在其上下文中以及根据其目标和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善意解释”。此外，根据有效性（有效或有效果）的解释原则，协议中的条款必须有意义。因此，根据 WTO 上诉机构（DS126: 澳大利亚 - 向汽车皮革生产商和出口商提供的补贴，美国援引 DSU 第 21.5 条 - WTO 文件 WT/DS 126/RW）：

6.25 上诉机构一再指出，在解释《世贸组织协定》（包括《补贴与协调机制协定》）的规定时，专家组应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条约解释一般规则。这些规则首先要求条约解释者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1(1) 条，根据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努力确定条约术语在其上下文中的通常含义。上诉机构还回顾说，条约解释者的任务是确定条约术语的法律适用含义并使其生效。适用的效果效用基本原则是，条约解释者不得随意采用一种会使条约部分变得多余或无用的含义。（着重强调）

131. 因此，第 15(a)(ii) 项的具体到期，以及第 15(a) 条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必须具有法律意义，产生具体的操作效果。因此，使用替代方法不再是“自动的”，现在需要在具体案件中分析所调查的生产环节是否具有市场经济条件。因此，根据所进行的分析，决定是否使用中国价格和成本的影响仅限于每个具体过程，并不以任何方式暗示关于该成员市场经济地位的声明。一方面，如果相关方未提供此类证据，或认为证据不足，则可以使用中国价格和成本来确定该国的正常价值，前提是满足《反倾销协定》规定的其他条件。另一方面，如果有充分证据表明该生产环节不存在市场经济条件，则用于确定倾销行为的正常价值的确定方法不能以该生产环节的价格和成本为基础。中文。

#### 4.1.2. 申请人关于中国在计算正常价值时所受待遇的声明

132. 上诉公司表示，中国经济将受到政府强力干预。这种干预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国共产党（“党”）参与战略性公司和行业，对金融体系进行强力干预，向某些行业提供优惠贷款，以及控制原材料和其他生产要素（包括房地产）的供应。

133. 据请愿者称，中国政府会制定五年计划。这些计划在联邦和省级层面制定经济发展的具体目标，通常会指出哪些部分被视为优先事项。其他具体政策将根据五年计划制定。

134. 这些规划工具所确定的目标将具有“约束性”，中国政府各级行政当局将监督“相应下级政府对规划的执行情况”。总体而言，中国的规划体系将导致资源被导向政府指定的战略部门或具有政治重要性的部门，而不是根据市场条件进行分配。



135. 除了请愿者提出的确定优先领域的计划外，还将使用“其他机制”进行干预，例如控制生产要素、提供税收优惠、提供优惠贷款以及在国有和私营公司中吸纳与党有联系的领导人。

136. 请愿者引用了约瑟夫·W·多恩和克里斯托弗·T·克劳蒂尔的解释，根据这一解释，党的干预形式之一是在公司中维持党的组织：

此外，中共还拥有嵌入公司（包括私营企业）的党组织网络。由于中共党员身份对职业发展非常有用，因此这些嵌入组织的中共党员通常希望他们的中共人事档案能够证明他们遵守中共政策的记录。因此，这些嵌入组织进一步确保公司根据中共（以及政府）的政策做出决策。中国政府还将某些行业指定为“战略性”行业，并宣布这些行业将继续处于政府的绝对控制之下。这些行业公司的重大决策由中国政府做出，这也将限制在这些行业开展业务的非国有实体的行为。”（省略脚注）

137. 考虑到申请人提到的文件《中国产业政策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年）的经济和产业政策规定进行了具体分析，申请人被要求提交一份涵盖本调查倾销分析期的分析研究，或指出“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可证明上述文件结论有效性的规定。

138. 在这方面，请愿人答复说，这种情况可以通过“英国贸易救济局的最终裁定得到证实，该裁定于 2023 年 10 月对原产于中国的光纤电缆进口采取补偿措施”，该裁定指出：

238. 我们分析的所有章程都提到了共产党委员会在银行治理中的作用。这些章程无一例外地指出，党委的作用包括：确保国家和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得到实施；控制人员的选拔和任命；坚持党委控制董事会成员选拔的原则。

239. 当我们分析银行领导层的细节时，我们发现，各家银行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大多数成员都是中共党员或党委委员。这进一步支持了我们通过分析几家银行的章程得出的结论，即中国政府对中国银行高层领导的任命拥有控制权。

139. 请愿者补充说，英国当局进行的分析将基于“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年度报告”，因此将证实“所描述的全景仍然存在，并且 PCC 继续通过其组织（例如党委）在公司中运作”。

140. 请愿者继续指出，在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北的巴西进口平板轧制不锈钢征收反倾销税的期末复审中，在分析与市场经济体相比的国家干预程度时，这一方面将被视为中国政府干预“甚至是私营”公司的相关因素：

考虑到私营企业的闲置率、盈利能力和负债率与国有企业相比的数据，政府对私营企业的影响力似乎有所减弱。然而，从该国最大的私营钢铁公司的情况来看，政府的影响力并不小。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国家以下层面，国家通过直接影响（直接拥有不到 50% 的全国产量）还是间接影响（通过 PCC 委员会、补贴和其他做法）对该行业的大量存在，吸引了该行业的私营部门出于生存原因甚至因为协调产生了更大的增长机会而进入国家的轨道，从而加剧了该行业的扭曲 (...)。（原文重点）

141. 请愿者认为，中国政府的另一个特点是党直接或间接地控制银行，这有助于国家干预经济。他们指出，美国商务部在一份关于中国的具体备忘录中指出，中国金融体系的组织将包括：

(1) 五家大型商业银行（“五大银行”），它们主要由国有控股，在全国范围内设有大型分支机构，2015 年占银行资产的约 40%；

(2)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JSB），这些银行的政府直接持股程度通常较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2015 年占银行资产的约 19%；

(3) 约 145 家城市商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通常由地方政府控制，服务于当地市场，2015 年约占银行资产的 14%；

(4) 三家国有独资政策性银行，分别专注于基础设施、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对外贸易，2015 年这三家银行资产约占银行资产的 10%；

(5) 2015 年外资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占银行资产的 2%，与 2006 年持平。

142. 对于请愿者来说，这将明确“中国金融体系的大多数资产”将集中在国家手中。他们得出结论，“资源分配”将考虑到既定的政府政策和目标，“例如，五年计划——在私人 and 市场领域，这不一定构成资源分配的决策过程”。

143. 除了中国金融体系，请愿者还指出，在中国，特别是在 1990 年代，电力行业归国家所有，并由国家进行监管、规划和运营。近年来，该国对该行业的管理发生了变化，尽管仍为国有，但监管逐渐减少。

144. 请愿者援引了“中国环境论坛、伍德罗·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你应该知道的中国电力系统的四件事”，并引用了弗雷德里希·卡尔、吉姆·威廉姆斯和丁建华的观点，中国电网控制权继续由国有控制的主要原因是决策权集中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这“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监会”）的影响，而电监会的成立目的是成为该行业的监管机构”。他们重点提到了以下摘录：

“中国电力行业独立监管的努力遇到了两个主要障碍。首先，电监会没有权力或权威成为一个有效的监管机构。电监会从未被赋予审批、规划或制定电价的权力。电力行业的关键决策权集中在中国的主要规划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手中。中国电力行业的国有企业，特别是国家电网公司，往往比电监会更有权力，由于中国缺乏独立的司法机构，电监会几乎没有直接执行规则的选择。”

145. 请愿人还补充说，爱德华·A·坎宁安列出了中国对电力供应行业的两种最直接的干预形式，即（i）通过国资委任命高管；（ii）通过国家发改委批准中长期电力供应项目。

146. 此外，在指出《中国电力系统你应该知道的四件事》和《国家与企业：中国能源治理背景》这两篇文章将基于至少十年前的参考文献、数据和信息后，请愿者指出，根据将于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电力市场改革：动机、进展和建议》研究报告，这些文件中提到的结论仍然有效。请愿公司摘录了以下内容：

“一方面，电价是由政府监管和决定的。在建设发电厂之前，发电公司必须向当地政府提交该项目的经济信息。接下来，当地政府和发电公司进行谈判，以确定是否应该建设发电厂以及上网电价是多少。一旦上网电价确定，发电厂开始运营，调整上网电价的空间就有限了。通过调整价格轻松竞争（请愿者重点）

147. 在解释了将中国描述为一个经济将遭受强力政府干预的国家的更普遍的因素之后，请愿者开始讨论与该国光纤电缆行业有关的一些方面，这些方面将使其成为一个不存在任何市场经济条件的生产性行业。

148. 关于光纤电缆行业，申请人认为该行业对中国具有战略意义。因此，近年来，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经济计划来发展该行业，包括补贴和其他直接干预机制。

149. 在此背景下，为了确保该行业具有更大的竞争力，中国将采取政策、指导方针和计划来促进高科技领域的研发。据申请人称，在确定所采取措施的范围时，中国政府将制定目录，列出被视为高科技的产品。这样，生产此类产品的大多数公司都将受到中国政府计划的覆盖。

150. 据请愿公司称，这些目录将根据其制定的政策而有所不同。因此，部分目录将用于指导范围更广的五年计划的实施，而部分目录将用于指导特定行业的政策。

151. 届时将有三份总目录提及电信行业和光纤电缆：

- 中国高科技出口产品（2000 年、2003 年和 2006 年）：涉及出口增值税（VAT）折扣优惠；

-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0 年和 2006 年）：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给予企业税收优惠（收入）提供了依据；

- 外商投资促进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3 年）：指导外商投资者的产业政策。

152. 申请人澄清说，“中国高技术出口产品”目录和“中国高技术产品目录”最近已进行了修订，并编入了 2009 年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指导目录”，该目录将给出以下政策以鼓励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的发展。

153. 鉴于所提交文件的日期遥远，当被要求提供更多信息时，请愿人辩称，“2006 年版的目录”将“在欧盟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最新决定（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2/72）中提及，该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光纤电缆进口采取补偿措施，这一事实将表明它们是“调查期间的最新和有效的文件”。提及电信行业和光纤电缆，其来源将是，根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文件中的参考，《中国高科技产品出口目录》：

（452）根据《关于发布 2006 年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第 16 号》的通知，‘列入 2006 年出口目录的产品，可享受国家给予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具体列出了光纤、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和光纤光缆。

154. 除了这些目录外，请愿人还提到，中央政府还将专门制定另外三份目录，其中光纤电缆及其预制件将被视为高科技产品。这意味着，所有针对高科技产品的政府政策也将“自动”适用于中国制造的“光纤电缆”。

155. 在这方面，所引用的第一份文件，即《中国鼓励发展的重大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将包含“第十三类邮电通信”条目，其中提到“平流层通信系统关键技术与设备”和“622Mb/s 及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光纤通信系统与设备”。

156. 另外，关于该文件的签发日期，请愿人在被问及时声称：

欧盟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实施条例 (EU) 2017/366《中国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或“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提到了这一规定，该条例对从中国进口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征收了最终反补贴税：

87. 在这方面，绿色技术在中国通常与光伏产业联系在一起。此外，如第 378 和 389 条所述，光伏产业被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的鼓励产业。基于上述情况，委员会确认光伏产业被纳入该战略规划。(…)

389. 根据基本条例第 4(2)(a) 条的规定，该计划是具体的，因为授权机构依据的法律将其准入限制于购买国产设备且属于《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类和限制类 B 类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在国内市场购买的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设备。(…)（原文重点）

157. 他最后总结道，“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该目录似乎即使在建立至少 20 年后仍被认为适用”。

158. 接下来，请愿人指出，第二份附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 年版) 在其条目中指出“119. 光纤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纤面板、逆变器、玻璃光锥”。

159. 随后，如第三份文件所引用，请愿人带来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请愿人强调，该文件将列出以下信息：

应用广泛

28. 信息产业

1.2.5GB/s 及以上光同步传输系统建设

28. 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光纤预制棒制造。

160. 请愿人被问及该目录的持久性，并被要求指出该目录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该目录的部分，其中可以找到光纤电缆的定义及其预先存在的条件。形式为高科技产品。

161. 对此，申请人认为，英国贸易救济局于 2023 年 10 月作出的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光纤电缆实施补偿措施的最终裁定，表明中国立法“将 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作为信贷相关政策实施的指导性文件”，并据此推断该文件将继续有效。



162. 请愿公司继续辩称，英国主管部门发布的决定表明，所引用的目录将特别提到宽带设备、光纤系统和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并强调了以下内容：

277. 《贷款通则》第十五条规定，可以给予贷款贴息，引导产业经济发展。此外，《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二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应当作为指导性文件，指导信贷政策的实施（包括其他领域）。该决定第十七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向明确规定的产业子集提供“信贷支持”，即根据《决定》第十三条被列为鼓励类的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表明，中国的无氧铜生产企业属于鼓励类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特别提到宽带设备、光纤系统和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请愿人重点）

163. 对于请愿者来说，鉴于高科技行业的重要性，不同级别的政府本应采取措施促进该行业的发展，而且正如他们所表明的那样，该行业将包括光纤电缆生产商。

164. 请愿者继续进行论证，提到“在中央政府层面”，《中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经通过，该法将确定“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高科技公司将享受多项优惠”。

16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被告方称，请求公司证明 2007 年版法律继续有效，并指出哪些法律规定可以确定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高科技公司可以享受各种优惠。

166. 申诉人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有“最新的版本”，该版本将在“2021 年修订”。他们辩称，已经确定了“安全与新兴技术中心进行的官方翻译”。

167. 他们强调，在与给予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高科技公司的福利有关的法律规定中，上述法律第 74 条规定：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设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引导和支持科技园区建设和发展，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聚集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

168. 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高科技公司可享受的优惠中，请愿者强调了以下几点：

a) 降低所得税税率，其中高科技公司适用 15% 的税率，其他公司适用 25% 的正常税率；

b) 利用国家资本开发新技术、生产高科技产品，免征建设税；

c) 对高科技公司开发和生产高科技产品实行加速折旧；

d) 对高科技生产者生产的出口产品免征出口关税，但国家限定生产或特定产品的除外。

169. 他们认为，在区域和地方层面，也应建立同样性质的福利，以发展高科技部门。



170. 为了证明所强调的利益,请愿者引用了“文件 2.6.vi.d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的文件。

171. 除了为鼓励生产光纤电缆的公司而制定的措施外,请愿者还强调,还将制定与其原材料有关的计划,这取决于它们是否被列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委员会工作人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重大扭曲的贸易保护调查工作文件》中,该文件将包括

(一) 鼓励发展高性能纤维等新型化学材料高附加值下游应用,并实现产业化(第 420 页)

(二) 国家加快发展战略产品计划,包括芳纶纤维(第 285 页);

(三) 鼓励发展玻璃纤维(第 285 页)

172. 关于《委员会工作人员关于贸易防御调查目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重大扭曲的工作文件》文件,申请人被要求提供更多信息,(i) 提供证据证明,针对包括高性能纤维在内的新型化学材料高附加值下游应用的开发和工业化的激励计划、加快芳纶纤维等战略性产品发展的国家计划以及针对玻璃纤维发展的激励措施将在本调查的倾销分析期内继续有效,因为该文件提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方针》、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6 年 8 月发布的《江苏省化学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和《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ii) 明确哪些产品被定义为“高性能纤维”; (iii) 《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规划》将如何影响光纤行业的原材料,因为指出提到的政策与加强和优化建筑行业有关。

173. 请愿者答复道:

以下摘自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光纤电缆进口采取补偿措施的决定(见文件 8 - 2022/72 号法规),表明针对下游应用开发和工业化的激励计划(包括芳纶纤维的开发)仍然有效:

“(127) 关于用于生产无氧铜的投入品,委员会发现,芳纶是一种化学获得的合成纤维,也是用于生产无氧铜的投入品,被中国政府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重点产品。这一资格使得后者成为中国政府各项政策的重点关注对象。

(128) 更广泛地说,化学纤维不仅受到中央政府的监管和市场管理政策,还受到地方计划文件的约束,例如《浙江省全面改造升级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其中化学纤维是受特定政策管理的十大重点行业之一,或《江苏省化学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后者关于新化学材料的规定特别侧重于支持高附加值下游应用的开发和产业化,例如“高性能纤维”,其中包括用于生产无氧铜的纤维。

[...]

(131) 考虑到上述计划和方案,OFC 行业因此被视为关键/战略性行业,中国政府积极推动该行业的发展,并将其作为一项政策目标。OFC 是中国政府在建设网络和基础设施方面至关重要的产品,这些网络和基础设施服务于国家制定和监督的整个关键连接和数字政策领域。根据本节中提到的政策文件,委

员会得出结论，中国政府干预 OFC 行业以实施相关政策，并干涉 OFC 行业市场力量的自由发挥，特别是通过各种方式促进和支持该行业。”

上述摘录还将“高性能纤维”定义为高附加值的下游应用，其中包括用于生产光纤电缆的纤维。

“高性能纤维”包括光纤行业的原材料，如上文所述，这些材料均被列入《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规划》（见附件 B.12- 工作文件第 284 页）。从这个意义上讲，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类型的纤维（如芳纶）用于建筑行业的材料，用途各异，因此被列入了规划。

174. 关于所谓的“中国宽带战略”，申诉人称，近年来，中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网络覆盖率和接入率不断提高。但中国政府仍会声称存在“光纤宽带网络在社区建设难度大、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申诉人称，中国政府会声称电信公司“在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建设光纤宽带网络，由于投入大、效率低，积极性不高”。

175. 鉴于作为这些指控的证据来源的《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2010 年）》的日期是 2010 年，请愿人对此提出质疑。他们回应说，可以核实 2010 年版本的文件实际上是该文件的最新和现行版本：

2022 年以下公告：文件 2.vii.e- 关于李家桥村新农村建设三网合一通信工程澄清修改的公告，该公告更改了古藺市网络通信二期工程招标文件，并保留该文件作为合同来源的提及。（请愿者重点）

176. 鉴于此，他们得出结论，该行业将依赖相关的指导和支持，这将证明制定光纤宽带网络发展战略计划是合理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政府应该发布《中国宽带战略和国家发展实施方案通知》。该计划的目标是通过建立以光纤为主要来源的固定宽带网络来促进高速网络的接入。

177. 2013 年发布的《宽带战略》提出，到 2020 年，要实现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速度快、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目标。该战略将通过财政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宽带网络发展，建立农村、中部和西部地区宽带网络建设长效机制等方式实施。

178. 关于该文件的有效性，由于该文件的日期是 2013 年，请愿人在接受询问时辩称：

2022 年的文章《变革之路：宽带中国战略与企业数字化》表明，“宽带中国”战略和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 号”实际上是该文件的最新版本，至今仍在产生影响（参见文件 2.vii.f - 变革之路：宽带中国战略与企业数字化，第 2 页）：

“中国政府于 2013 年提出的 BCS 对企业数字化起到了有益的促进作用。该战略旨在提高网络普及率和服务质量。（...）

中国政府希望该战略在信息产业的供需双方都能取得成功。大规模的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国家网络的条件和速度，从而增加了数字产品和服务的供应；也为企业应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提供了便利。”（请愿者重点）

179. 但据请愿公司称, 尽管“中国宽带战略”是由中国中央政府制定的, 但其目的是“指导地方政府如何实施中央政策, 鼓励网络宽带化, 并自动促进光缆生产”。这些公司提供了以下摘录, 并突出显示了以下术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中西部地区。给予政策倾斜, 支持中西部地区宽带网络建设, 增加光缆路由, 提升骨干网容量, 扩大接入网覆盖, 与东部地区同步部署应用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新一代广播电视网络技术、新一代互联网。

(...)

因地制宜采用光纤、铜线、同轴电缆、3G/LTE、微波、卫星等多种技术手段, 加快宽带网络从乡镇延伸到行政村、自然村。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 积极推进光纤等有线方式“村村通”。

180. 为体现“中国宽带战略”与地方和省级措施之间的对话, 将制定“西部地区鼓励发展产业目录”, 对西部地区宽带网络的建设和运营给予税收优惠。

181. “中国宽带战略”的实施分为三个阶段:

(一) 中国政府制定了宽带光纤网络发展的核心战略;

(二) 中国政府启动加速实施方案, 鼓励地方和区域政府参与该项目;

(三) 地方和区域政府通过向特定行业的企业提供一系列特定的补贴计划来实施中央制定的政策 (宽带光纤电缆网络的发展)

182. 请愿公司引用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指导意见》, 作为第一 (i) 和第二 (ii) 阶段的例子, 在这两个阶段中, 中央政府将鼓励地方和区域政府“参与该计划”, 中国政府通过该指导意见鼓励地方政府为光纤电缆网络行业提供财政补贴:

鼓励地方各级政府对公共服务机构使用光纤宽带、软件和服务外包园区建设高速宽带通道给予财政补贴。鼓励政府和行业信息化光纤宽带网络应用, 推动电子政务、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社区服务等领域宽带普及, 推广基于宽带的视频应用, 发展基于宽带的信息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继续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相关政策, 鼓励大学生依托光纤宽带网络创业, 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光纤宽带网络开展创业, 吸引大学生就业。 (请愿人重点提及摘录)

183. 对于中国政府发布的第三步《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的指导意见》, 请愿者认为, 这将为地方和区域政府制定自己的宽带网络发展补贴政策提供法律依据, 从而加强“该行业对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184. 请愿人得出结论, 从他们所揭露的情况来看, 中国对光缆领域以及“总体上对电信领域的直接和密集干预已经得到证实, 政府努力以优惠条件引导这些领域的投资, 扭曲了正常的市场经济条件”。

185. 关于“五年计划”，请愿者声称，这些计划是中国政府制定的计划，旨在概述五年期间国家的发展方针、战略和政策。这些计划将确定中国中央政府认为重要的社会、经济和部门目标。

186.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实施的“十三五”规划强调高科技行业的发展，确立了使中国在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方面独立于其他国家的目标，“包括将互联网作为此类政策的工具，通过开发技术使中国的生产过程更加高效”。

187. 当被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106-2020 年）》摘录来支持这些声明时，请愿者强调了以下摘录：

#### 第六章 发挥科技创新主导作用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各项创新，加强基础研究，加强基础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 第二十三章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瞄准前沿技术，把握产业发展趋势，聚焦重点领域，优化政策组合，为新兴产业创造发展空间和未来竞争优势，努力确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

188. 据请愿人称，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据称表示，中国“十三五”规划将通过 2015 年的“互联网+计划”为信息和电信行业设定雄心勃勃的目标，这将有助于加速实施“中国宽带战略”，其目标是“打造国内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领域的企业，并通过协助国内企业向海外扩张来打造全球竞争对手”。

189. 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政府一直在投入巨额资金来实现“互联网+”计划的目标。这些投资中，最突出的是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该基金规模为 149 亿美元（1000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财政部发起，旨在为全球互联网和物联网领域的中国公司提供股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也有望向该基金投资的公司提供 224 亿美元（1500 亿元人民币）的信贷额度。

190. 对于请愿者来说，“‘十三五’规划中确定的目标与国有银行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相结合”将是另一个错误描述“电信行业运作的市场条件，从而也错误描述光纤电缆生产的市场条件”的因素。

191. 在此，必须强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十二五”规划和“十三五”规划涵盖的时间对应于 2011 年至 2020 年。因此，请愿人指出目前实施的计划——“十四五”规划——的规定，其涵盖的时间是从 2021 年到 2025 年。

192. 在此背景下，请愿者叙述道：“2021 年，第十四个五年计划（2021-2025 年）生效，重点是加强国家在制造业和高科技领域的创新能力。”关于创新，他们声称该计划规定“投资研发，旨在确保将大部分费用用于研究”。他们进一步补充说，与专注于增长和重组的第十三个五年计划不同，“新计划侧重于可持续增长和生活质量，纳入了以前计划中未包括的‘2030 年长期目标’”。



193. 他们还提到,“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与增长和创新相关”,其中包括“提高制造业和数字化的知名度以及将现代化议程置于中心地位”:

6. 制造业和数字化成为重点。《规划》旨在保持制造业在 GDP 中的比重在经历十年下滑之后保持稳定。财政激励措施、更广泛的信贷渠道和更高效的工业用地利用是支持该行业的工具之一。经济数字化将继续进行,到 2025 年,数字经济在 GDP 中的比重将从 2020 年的 7.8% 增加到 10%。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包括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以及虚拟和增强现实将得到支持。

7. 创新是现代化议程的核心。中国提高科技能力的举措的核心是制定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每年至少增加 7% 的研发支出。这有望激发本土创新,减少中国对外国投入的依赖,尤其是高科技制成品。中国将重点关注航空航天、生物技术、神经科学、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和半导体等领域,希望在长期内成为这些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194. 在此背景下,请愿者表示,“根据‘十四五’规划,包括宽带设备和光纤电缆在内的高科技产品”仍将是“中国政府当前的重点”。

195. 请愿者继续叙述,2015 年中国推出了“中国制造 2025”计划,其目标是到 2049 年将中国转变为制造业强国。该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发展互联网基础设施,其中包括加快光纤网络的发展和建设。

196. 在询问有关文件中支持其结论的部分的更多信息后,请愿者表示,“中国制造 2025”将提到:

加快制造业集聚区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无线局域网络部署建设,实现信息网络宽带升级,提高企业宽带接入能力。

197. 该计划将基于三个战略步骤:

- 1) 十年内使中国进入制造业强国行列;
- 2) 2035 年达到世界制造业强国平均水平;

三是巩固制造大国地位,走在世界制造强国前列。制造业重点领域具备创新引领能力,建成世界领先的产业技术体系。

198. 《中国制造 2025》提出的目标是帮助中国实现“到 2020 年在包括光纤电缆在内的关键行业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制造方面实现 40% 的自给率,到 2025 年实现 70% 的自给率”:

[图像]

199. 为了提供更多信息,请愿人指出“表 2: 中国制造 2025 的 2020 年和 2025 年目标”表格的出处,因为在“安全与发展政策研究所,“中国制造 2025”,“背景资料”文件中没有找到相应的表格,并指出在同一文件中哪里提到光纤电缆行业作为重点行业。

200. 首先,请愿人指出了“安全与发展政策研究所”文件“中国制造 2025”的摘录。然而,正如请愿人在对补充信息的回应中自己所复制的那样,所指的表



格与最初的请愿书中提供的表格不同。下面复制了请愿人在回答问题时引用的表格：

## 中国制造 2025 关键绩效指标

[图像]

201. 关于第二个问题——指出在同一文件中哪里提到光纤电缆行业作为重点行业——请愿人指出，“该文件提到了‘中国制造 2025’涵盖的行业，包括涉及光纤电缆的新信息技术行业”，并从中摘录了以下说明：

[图像]

202. 他们接着指出：

该计划的目标之一是加快制造业集聚区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和无线本地网络的实施和建设，更新信息网络带宽，提高企业宽带接入能力。

203. 为此，申请人声称《中国制造 2025》规定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给予税收优惠，其中包括“信息设备和通信类别中的光纤电缆”。他们根据《中国制造 2025》的以下摘录得出结论：“所分析的产品享受该计划的优惠”：

### 1.发展形势与环境

#### （一）全球制造业面临重大调整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

204. 考虑到上述情况，申请人认为，中国政府认为光纤电缆行业具有战略意义，因为它是“在国内实施宽带互联网的必需产品”，因此政府会为该行业制定多项激励计划。因此，“中国光纤电缆生产行业无需谈论市场经济条件。”

205. 请愿者再次强调，中国政府认为电信行业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鉴于此，政府将采取“直接干预措施，确保实现经济目标”。

206. 对电信公司的影响将明显体现在“该行业运营的国有企业的股权结构组成”上：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光纤电缆的最大买家）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

207. 同样，根据请愿者的说法，在光纤电缆领域，政府也发挥巨大的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地持有被调查产品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公司的股份。

208. 接下来，请愿人提到了所调查行业中几家中国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为了提供更多信息，请愿人被要求提供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如果已经有的话，则提供 2023 财年的财务报表，作为证据来支持请愿人关于电力电缆行业的论点。光纤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作。请愿公司在案件档案中添加了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最新财务报表。

209. 申请人提到，江苏中利公司的股东中包括两家国有企业，即国开财务有限公司和常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除该公司外，其他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也包括国有企业，例如深圳特发信息公司、江苏中天科技、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天津富通鑫茂科技和烽火通信科技。

210. 除了中国政府参与生产和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公司股东之外，在其中几家公司的损益表中，“可以找到直接与扩大生产能力相关的项目转移资金的记录”。在这方面，请愿人列举了：

1. 长飞公司收到(i)长飞光纤光缆扩建项目中以产业振兴、技术开发和光纤相关建设项目投资形式提供的资产补贴；以及(ii)“政光纤预制棒产业化项目”范围内用于生产光纤光缆的原材料相关补贴。

长飞公司还收到“2019 年度省级研发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设施”项目专项补助约 31.7 万元。根据 2020 年年报，长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约 127,390,031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27,965,271 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99,424,760 元。

此外，长飞公司还获得“一企一策五年发展专项资金”(70,190,248 元)、“行业发展专项资金”(5,004,000 元)、“稳定就业补助”(4,798,055 元)、“开发区管委会拨付专项资金”(4,427,600 元)等各类政府补助。

长飞公司 2022 年年报显示，在涉及政府补贴的项目中，本期额外收到 187,825,025 令吉的新金额。该金额包括“支持产业发展的政府资金”(14,964,444 令吉)；“财政和补贴资金部投资促进政策奖励”(5,000,000 令吉)；“2018 年度研发设备投资补贴”(21,324,900 令吉)；“集成光学器件研发与生产

产业化”(RMD 198.333)。有关长飞公司获得的具体补助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其 2020 年年度报告第 116 页和第 122 页、2021 年半年报第 91 页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第 325 至 330 页。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天科技”）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收到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7,570,241.62 元，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 1.6 倍。

上年取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27,314,063 元）。

中天科技还获得了基于项目的政府补助，旨在支持公司的工业化和技术发展，引进先进技术，特别是在电信和光纤领域。中天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提到的公司因实施而获得中国政府补助的项目包括：“超大预制棒技术改造”；“锂电池建设项目”；“特种电缆项目”；和“投资包”。中天科技还获得了其他政府补助，包括 2021 年共计人民币 81,751,770.86 元、2022 年共计人民币 85,212,544.83 元和 2023 年共计人民币 81,532,565.93 元。

有关中天科技获得的具体授予情况，请参阅其 2020 年年度报告第 152、153、154 和 160 页、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 112 和 118 页、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 99 页和 146 至 147 页，以及

3. 2017 年，烽火通信“在其证券交易所文件中披露收到约 8100 万美元的政府补贴”，并报告“上一年获得的政府补贴（3.86 亿美元）”。

2020 年，FTT 共收到 467,480,187.76 元人民币

涉及补贴项目的政府补助。2021 年上半年，飞度科技还收到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5,820,427.95 元，较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81,493,089.66 元。2023 年，FTT 半年报显示收到的补贴总额为 466,656,115.13

元，与 2022 年收到的 413,117,237.29 令吉的总额相比也有所增加。有关 FTT 收到的具体补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贵公司 2020 年年报第 127 和 145 页、2021 年半年报第 87 和 101 页以及 2023 年半年报第 70 至 71 页、102 页和 108 至 110 页。

4. 亨通公司在单独的补助计划下获得了与技术开发、工业和信息化转型、自主创新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包括“超低损耗光纤实施”、“高压海底复合电缆项目”、“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此外，亨通还收到多项政府补助，如“吴江区工业质量发展扶持资金”38,440,900 元、“地方财政补助”10,408,347.68 元。根据亨通 2020 年年报，公司收到“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318,727,174.11 元，2023 年该金额折合人民币 194,414,335.92 元，政府补助中计入递延收益 84,487,301.17 元。亨通股份获得的具体补贴情况请参见其 2020 年年度报告第 362 页、第 397 页、2021 年半年报第 253 至 263 页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第 320 页。

5. 通鼎公司已收到中国政府给予的与工业转型项目和升级资金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旨在促进公司技术发展（包括电信和光纤领域）的政府补助。通鼎公司获得的补助有助于（i）公司技术改造；（ii）建设项目；（iii）购买光纤拉伸装置。2020 年，通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18,097,516.82 元。此外，2023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人民币 25,775,581.04 元。2023 年，政府补助共计 25,883,592.79 元，较上期大幅增加 20,579,991.9 元。有关通鼎收到的具体补助信息，请参阅其 2020 年年报第 248-250 页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 119 页。

6、中利及其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常熟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收到人民币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255,373.23 元，较上年增加 6,779,000 元。2020 年，集团还收到其他政府补助共计 18,269,758.89 元。集团通过青海省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直接获得资金约 107,000 元。2021 年，中利还收到其他政府捐赠 8,886,430.41 元。2022 年度，中利收到“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等值人民币 33,462,282.97 元，同年将 80,267,249.56 元计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期初递延收益。2022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项目包括：“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2022 年度辽宁省突破引领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奖”、“2021-2022 年度区级中小企业发展年度专项资金宁开东管理经贸奖”。中利具体获得资助情况，请参见中利 2020 年年报第 136 页、2021 年半年报第 109 页及 2023 年年报第 394-396 页。

、深圳特发收到与公司资产相关的政府捐赠款 42,650,250.67 元。

还收到与公司收入相关的政府捐赠 51,303,547.89 元。鑫茂受益于政府捐赠的事实在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得到证实。此外，2023 年深圳特发收到“计入损益的政府捐赠（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除外）”40,555,745.48 元。2023 年，公司还收到其他捐赠共计 31,696,241.06 元。

有关深圳特发获得的具体补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其 2020 年年度报告第 369 至 371 页和第 397 页、2021 年半年报告第 258 至 261 页和第 284 页以及 2023 年半年报告第 88 页和第 89 页。

8、鑫茂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用于开发“光纤预制杆设计款”、“2018 年度省新兴战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度第三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助项目款”等项目。此外，2022 年公司收到“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除外）”1,751,808.08 元。鑫茂公司收到的具体补助情况，请参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 66 至 67 页和第 87 至 91 页。

9、湖北凯乐公司为完成“量子通信二期装修工程光电量子通信建设”和“量子通信光电子光纤工程建设项目”而收到政府补助，用于提高我国网络质量和速度。2020 年，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65,440.45 元，其他政府补助合计 33,513,966.98 元。此外，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87,326.39 元，用于开展“长沙市高新区 2020 年软件产业和移动互联网发展专项”项目；“高新技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发展专项”项目。

软件和移动互联网园区（企业规模）”；“科技企业奖补批次”；“光纤人才补贴”；“洪山区商务局 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凯乐股份具体获得补贴情况请参见 2020 年年度报告第 121 页、127 至 128 页、132 至 133 页，2021 年半年报第 80 页、85 页、92 页及 2022 年半年报第 68 页。

10、永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用于光纤及通讯相关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永鼎公司 2020 年年报中列明，政府给予永鼎公司的部分补助为“来秀路土地财政补助”、“智能化技术改造”、“困难地形财政补助”、“光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此外，2021 年上半年，永鼎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 61,296,816.71 元，财政补助 13,350,798.19 元。2022 年，永鼎公司收到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并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额持续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169,189.17 元。该公司还将应收账款的期初余额计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及资产管理”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元。有关永鼎收到的具体补助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其 2020 年年度报告第 160、173 和 130 页、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 246 至 250 页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第 274 至 276 页。

11. 汇源获得了多项补助，以支持其高科技项目，例如“四川省 2016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和“购置并建设车联网系统大数据应用平台研发项目”。这在其 2021 年半年报告中得到证实，报告显示，汇源在 2021 年获得了政府补助人民币 1,067,328.62 元。2023 年，汇源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012,020.53 元，相当于政府补助收入人民币 1,045,350.44 元。有关汇源收到的具体补助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其 2020 年年度报告第 242 至 244 页和第 270 至 271 页、2021 年半年报告第 192 至 194 页和第 216 至 217 页以及 2023 年半年报第 71 和 72 条。

12. 华迈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 128,993,734.59 元，用于光纤光缆行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千兆光纤网络推广和完善。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证实了这一点，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政府捐赠 126,590,681.39 元。此外，2020 年公司收到“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20,132,907.46 元。同样，2022 年华迈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874,271.15 元，并将 87,876,508.95 元作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期初



余额。有关汇源获得的具体补助详情，请参阅其 2020 年年度报告第 345 至 346 页、第 369 至 373 页、2021 年半年报第 298 至 300 页、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第 254 至 225 页。

（省略请愿者要点及脚注）

211. 申请人认为，根据所陈述的内容，生产光纤电缆的公司实际上已经受到中国政府制定的补贴计划的保护。他们补充说：“中国政府对生产光纤电缆的公司进行干预也是显而易见的，由此得出的唯一结论是该行业没有按照市场条件运作。”

4.1.3. DECOM 对中国在倾销调查中确定正常价值的处理方式的分析，以启动调查。

212. 首先，必须强调的是，本分析的目的并非对中国是否为市场经济主体给出一个广泛的解释。这是关于倾销幅度确定方法是否使用不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为基础的决定，严格属于本调查的范围。

213. 关于中国被调查生产环节市场经济条件普遍性的综合分析是基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的。随着上述议定书第 15(a)(ii) 项到期，此前给予被调查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的自动非市场经济待遇也随之终止。此后，在每一具体案件中，利害关系方均有必要根据第 15(a) 项的其余部分提供足够的要素，以在确定价格可比性时评估 i) 是否将使用与被调查生产环节相对应的中国价格和成本，或 ii) 是否将采用不基于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替代方法。

214. 为了就本程序范围内的中国光纤电缆生产领域的市场状况是否普遍得出结论，上诉人提供的全部证据要素均被考虑在内，并考虑这些证据要素是否能够构成足够的澄清证据，使调查机关确信可以启动调查。

215. 首先，请愿者概述了中国政府参与该国经济的概况，指出事实要素包括制定五年计划，每五年确定政府目标和优先领域；中国共产党参与战略公司和行业；中国政府干预金融体系，向某些行业提供优惠贷款，并控制原材料和其他生产要素（包括房地产）的供应。请愿者还讨论了国家对电力行业的控制。

216. 就这一点而言，正如前面所讨论的，必须强调的是，中国政府对经济的广泛干预不能孤立地被视作决定某一部门是否具有市场经济条件的决定因素。相关方必须能够通过证据，确定指导计划与中央政府甚至地方政府在所分析部门的行动之间的联系。

217. 关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请愿者引用了《中国产业政策报告》（约瑟夫·多恩和克里斯托弗·克劳蒂尔）的研究摘录，指出党将在公司内部维持一个由党员组成的党组织网络，尽管这些公司是私营的，但其目的是确保公司采取和维持符合党自身指导方针的政策和决定。在被视为战略性的工业部门，这种控制将更大，这些部门甚至可能受到国家的全面控制。在这些被视为战略性的部门，大多数决定将由中国政府做出，这也将限制非政府实体的活动。

218. 考虑到申请人提到的文件《中国产业政策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年）的经济和产业政策规定进行了具体分析，



申请人被要求提交一份研究报告，其中包含涵盖本调查的倾销分析期的分析，或指出“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规定，以证明上述文件得出的结论的有效性。

219. 申请人就此回应称，这种情况可以通过“英国贸易救济局的最终裁定得到证实，该裁定于 2023 年 10 月对原产于中国的光纤电缆进口实施了补偿措施”。申请人补充说，英国当局进行的分析将基于“2021 年和 2022 年的年度公司报告”，因此将确认所描述的全景将占主导地位，并且该党将继续“通过其组织（例如党委）在公司中采取行动”。

220. 请愿者提到，2019 年证券和信息管理局第 4,353 号法令指出，国家在国家或地方层面通过直接影响（直接拥有不到 50% 的国民生产总值）或间接影响（通过党委、补贴和其他做法）在该领域的大规模存在，吸引了私营部门出于生存原因进入国家的轨道，甚至因为协调可以创造更大的增长机会，从而加剧了该行业的扭曲。

221. 请愿者设法将高科技产品政策、宽带中国战略、五年规划和中国制造 2025 计划与光纤电缆行业联系起来，表明中国政府对该行业的优先考虑以及因此享受激励和利益的潜力，如上一项所述。

222. 申诉人称，中国光纤电缆生产商/出口商将有国家参与。在这方面，案件卷宗所附的财务报告显示：（i）江苏中利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有两家国有企业，即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财务有限公司（4.21%）和常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3.09%）；（ii）深圳市特发信息有限公司 - 由国有企业深圳市特殊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7.32%）控制；（iii）江苏中天科技（ZTT）的最大股东中有国有企业，总持股比例为 4.05%；（iv）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YOFC），其十大股东中有两家国有企业；（v）烽火通信科技，其十大股东中有两家国有企业（42.56%）。关于烽火通信公司，值得强调的是，它隶属于国有企业烽火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3. 尽管申诉人声称天津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富通）拥有 4% 的国有控股，但这一说法并未得到作为证据所附的财务报告中的信息的证实。

[机密的]						
单位：千法里						
中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机密的]						

224. 根据请愿者提供的 CRU 电信电缆市场展望报告中 2023 年 9 月的有关中国光纤电缆生产的信息，如上表所示，这些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平均占中国上述产品产量的[机密]%。

225. 请愿人还披露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公司）、中天科技、烽火通信、亨通、通鼎、中利、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通鑫茂科技、凯乐、永鼎、汇源和华迈的财务记录中的国家补贴/补助记录。

226. 上述公司中，只有 [机密] 公司在倾销分析期间向巴西出口产品。然而，根据请愿书中提供的 CRU 电信电缆市场展望报告（2023 年 9 月）中包

含的中国光纤电缆生产数据，请愿人评估的公司集团在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平均占中国产量的 [机密]%，如下表所示：

[机密的] 单位：千法里						
中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机密的]						

227. 值得强调的是，由于有些公司显然来自同一集团，而且也可能是政府补贴的受益者（保守计算则未计算），因此这一估计数可能更高。

228. 除了财政援助，中国政府在该行业的运营方向上也发挥了一定作用。事实上，有迹象表明中国政府正根据地理区域来定位该行业的发展，例如“宽带中国”战略计划，该计划表明中国政府倾向于在中西部地区扩大宽带网络。

229. 此外，如《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中所述，有证据表明国家优先发展光纤宽带网络，而较少发展铜缆宽带。

230.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和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提到，市场监管是实现政府战略引领作用的一种手段。

4.1.4.关于中国光缆生产环节市场经济条件普遍性的结论及正常价值的确定方法。

231. 首先，结论是，申请人通过提供的证据成功地证明了中国光纤电缆生产领域不存在市场经济条件。该结论具体基于以下确凿证据：(i)中国公共政策和政府计划证实了光纤电缆行业被视为战略行业并受到政府差别对待；(ii)政府以财政和其他补贴的形式干预该行业，不仅对向巴西出口的公司，而且对行业内相当多的公司也是如此；(iii)政府对被调查产品的原材料开发有激励措施；(iv)政府干预该行业，因此私营实体的决策似乎并不反映纯粹的市场动态，而是反映政府制定的计划的持续指导方针。

232. 因此，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巴西贸易保护法规并基于多边立法，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 15 (a) 条的规定，为启动调查，得出结论，在本次调查产品的生产环节中，市场经济条件并不适用。因此，为确定本次调查开始时的正常价值，并确定是否存在倾销证据，将使用一种不以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为基础的替代方法。因此，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15、16 和 17 条的规定，规定了为确定正常价值而对第 8 至 14 条规定的替代处理。

233. 鉴于有必要选择第三个替代国家，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15 条第 3 款，在调查开始之日起 70 天（不可延长）期限内，就该选择表达意见或建议替代国家。

234. 此外，如果生产商/出口商希望提供证据，以便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8 至 14 条的规定确定正常价值，则必须按照同一法令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

#### 4.2. 中国启动调查的正常价值

235. 根据通过 1994 年 12 月 30 日第 1355 号法令纳入巴西法律体系的《反倾销协定》第 5.2 条第“iii”项的规定，申请书中必须包含同类产品在原产国或出口国国内市场销售的价格信息，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包含该产品在原产国或出口国向第三国销售的价格信息，或该产品的构建价格信息。

236. 鉴于上一项调查中为了启动此项调查而得出的结论是，中国光纤电缆生产领域不会存在市场经济条件，请愿人建议采用墨西哥国内市场代表价格作为正常价值，该代表价格应以墨西哥国内生产商的销售情况为基础确定，符合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14 条的规定。

237. 请愿人声称，根据从贸易地图中提取的数据，就 P5 出口量而言，墨西哥是世界上光纤电缆 (HS 8544.70) 的主要出口国之一，仅次于美国和中国。然而，请愿人从贸易地图中提取的数据仅包含 2022 年，不包括 2023 年的任何时期。应该记住的是，P5 期间涵盖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238. 2024 年 4 月 9 日，通过查阅 Trade Map 数据发现，实际上没有关于 2023 年墨西哥原产出口的数据，因此 2022 年是最接近本次调查 P5 期的信息。据观察，与墨西哥出口有关的数据是由联合国估计的——与 ITC 平台中的确切术语一致：浅绿色显示的数量由 UNSD 估计。该平台表示，如需更多信息，应查找“USND 说明”。但是，单击指示的链接时，收到错误消息“404 - 未找到文件或目录”。

239. 作为替代方案，联合国网站使用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查询工具，搜索了 2022 年和 2023 年全球光纤电缆 (HS 8544.70) 出口数据，以核实申请人的指控。然而，据观察，对于在贸易地图上按数量排名最大的一些国家，在 2022 年，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未包含 2023 年的数据。因此，考虑到 2022 年是最接近倾销调查期的一年，包含完整的全球出口数据，为了启动调查，现有信息被认为最适合确定墨西哥在世界光纤电缆出口量方面的相关性。从贸易地图中提取的数量列于下表：

出口到世界各地的数量（6 个主要出口国）	
输出国	2022
美国	3,869,141.0 公里
中国	409,633.0 吨
香港	320,406.0 公里
墨西哥	109,071.0 吨
法国	46,174.0 吨
日本	22,339.0 吨

240. 除了从贸易地图中提取的出口量外，请愿人还补充说，经济复杂性观察站的最新数据表明，2022 年，墨西哥成为世界第二大光纤电缆出口国，其出口额相当于 16.7 亿美元：

2022 年，墨西哥出口了 16.7 亿美元的光纤和电缆，成为全球第二大光纤和电缆出口国。同年，光纤和电缆是墨西哥第 57 大出口产品。墨西哥光纤

和电缆出口的主要目的地是：美国（16 亿美元）、波兰（1340 万美元）、加拿大（958 万美元）、澳大利亚（621 万美元）和哥伦比亚（442 万美元）。

241. 此外，请愿人还补充说，在墨西哥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类似，这可以根据案件档案中附上的 Prysmian Cables y Sistema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Prysmian México）公司的内部销售数据进行验证。此外，他们还强调了墨西哥国内光纤电缆市场的重要性，因为 2022 年将产生 9040 万美元的收入。

242. 然而，关于最后这一项信息，在咨询了申请人在补充信息信函中指定的来源后，我们发现，所提供的信息实际上涉及的是 HS 代码 9001.10 下的商品，而不是调查产品所属的 HS 代码 8544.70 下的商品。此外，还发现，所提供的数据涉及的是墨西哥贸易平衡，涉及 HS 代码 9001.10 下的产品，而不是该国国内市场的交易所。

243. 最后，请愿者强调了建议的替代国生产商 Prysmian México 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合作所提供的可用性和分解程度，以及“相对于正在进行的调查的特点所提供的信息的充分性程度”。

244. 因此，鉴于巴西法规第 15 条第 1 款的规定，选择墨西哥作为启动调查的替代国家被认为是适当的。

245. 在此背景下，请愿人提供了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 Prysmian Mexico 公司系统中记录的自产类似产品的销售数据，这些数据以电子表格的形式组织，其中包含与 [机密] 相关的信息。除了这些数据之外，该公司还将每项业务归类为 [机密]。

246. 最初，尽管正常价值的确定是基于被认定为 [机密] 的交易，但请愿人收集了 10（十）张被归类为 [机密] 的交易发票样本，这些发票在同一时期开具，因此，它们不属于用于计算正常价值的发票所属的同一分类组。在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后，请愿人附上了 14（十四）张被归类为 [机密] 的交易发票样本报告，这些发票代表的交易与用于计算正常价值的发票属于同一分类组。

247. 此外，以请愿书补充信息的形式，请求对包含 Prysmian México 公司内部销售情况的电子表格中提供的信息作出澄清，这些信息出现在以下段落中。

248. 关于“客户关系”标题下提供的信息，请愿人被要求解释 [机密] 代码指的是什么。请愿人提供的澄清似乎与所要求的信息不一致，因为他们在回复中报告说，在该标题下，他们收到了 [机密]。因此，这些描述似乎与客户关系类型不符，请愿人自己提供的信息的标题似乎已经明确表明了这一点。

249. 关于“客户类别”栏中包含的信息，请愿人未能按照要求提供代码 “[机密]”所代表的类别的定义。

250. 请愿人澄清说，“计划”栏中的代码 [机密] 指的是 [机密]，而代码 [机密] 则对应于 [机密]。最后，与先前的信息相关，“来源”标题栏将表明产品的生产工厂，“产品类型”标题栏将代表“产品类型”的分类，可以是：(i)“转售”，即转售（其他公司间工厂）；或 (ii)“墨西哥生产”，即在墨西哥生产的产品”。



251. 审查用于计算正常价值的的数据时，需要强调的是，所使用的发票是根据不同的 INCOTERM 谈判的，即：[保密]。然而，我们发现，在根据 INCOTERM [保密] 开展的业务中，报告的内部运费相关价值明显不一致。另一方面，尚不清楚哪些费用构成了 INCOTERMS [保密]。因此，在调查过程中，将寻求更多有关 Prysmian México 在告知的条件下销售价格形成的信息，以便进行任何必要的调整。

252. 鉴于已列示总销售价值，初步认为已考虑了报告的运费费用价值，包括处于 [机密] 状态的销售业务，因为对于这些业务，已列示了运费价值。认为将货物运送到墨西哥国内市场的运费相当于运到目的港的运费。

253. 下表列示了销售的总价值和数量以及加权正常价值。

价值（美元）	体积（吨）	正常价值（美元/吨）
[机密的]	[机密的]	12,291.50

254. 因此，为启动调查的目的，原产于中国的光纤的正常价值被确定为“交付给客户”条件下的 12,291.50 美元/吨（每吨一万二千二百九十一美元五十分）。

#### 4.3. 从中国出口价格为目的启动调查

255. 如果生产商是受调查产品的出口商，则出口价格是该产品出口到巴西后收到的或将要收到的价值，扣除有效授予的与该产品销售直接相关的折扣或减价。被调查产品。

256. 为了确定中国对巴西的光纤电缆出口价格，考虑了倾销迹象分析期间对巴西市场的出口，即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的进口。

257. 有关出口价格的信息是根据巴西财政部联邦税收特别秘书处（RFB）提供的巴西进口详细数据以离岸价计算的，不包括被确定为非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产品，如第 2.1 项所述。

出口价格 - 中国 [受限制的]		
离岸价（美元）	体积（吨）	离岸价（美元/吨）
[受限制的]	[受限制的]	2,480.22

258. 因此，将倾销迹象分析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离岸价总额除以相应的进口量（以吨为单位），可确定中国出口价格为 2,480.22 美元/吨（每吨二千四百八十美元二十二美分），离岸价。

#### 4.4 中国发起调查的倾销幅度

259. 绝对倾销幅度是指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之间的差额，相对倾销幅度是绝对倾销幅度与出口价格的比例。



260. 为了启动调查，我们认为将交货条件下的正常价值与离岸价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是适当的，因为两者都包括原产地市场的内部运费，就正常价值而言，运费包括运往客户的运费，就出口价而言，运费包括运往港口的运费。

261. 中国的绝对倾销幅度和相对倾销幅度如下。

正常价值（美元/吨） （这）	出口价格（美元/吨） （二）	绝对倾销幅度 (c) = (a) - (b)	相对倾销幅度 (%) (d) = (c) / (b)
12,291.50	2,480.22	9,811.29	395.6%

262. 因此，就启动本次调查而言，裁定中国的倾销幅度达到每吨 9,811.29 美元（每吨九千八百一十一美元二十九美分）。

#### 4.5. 关于倾销迹象的结论

263. 根据请愿者提供的信息并按照 DECOM 采用的计算方法进行适当调整，先前确定的倾销幅度表明，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中国向巴西出口的光缆存在倾销证据。

### 5. 进口、巴西市场和国内表观消费量

#### 5.1. 从导入

264. 为了确定巴西在损害调查各阶段进口的光缆价值和数量，使用了巴西货物贸易委员会提供的 NCM 第 8544.70.10 子条目的进口数据。

265. 受调查产品通常归类于 NCM 的子项目 8544.70.10，需要注意的是，不属于调查范围的不同产品可以归类于该子项目。为此，官方数据中包含的信息经过净化，以获得与受调查产品相关的值，与本文件第 2.1 项中所述描述不符的产品将被忽略。

266. 值得强调的是，被错误归类为 NCM 8544.70.10 的产品，例如海底光缆和带外部铝护套的光缆 - OPGW，也被清除，因为它们具有特定的关税分类，分别为 NCM 8544.70.20（带钢外套的光缆，适用于水下安装（海底电缆））和 NCM 8544.70.30（带铝外套的光缆）。

267. 为了使进口价值分析更加统一，考虑到运费和保险费（取决于所考虑的原产地）对进入巴西市场的产品之间的竞争价格有相关影响，分析是按照 CIF 和 [限制] 进行的。

268. 下表列示了国内产业损害迹象调查期间光缆进口总额的到岸价格（CIF）数量、金额和价格及其变化情况：

进口总额（以 t 为指数） [受限制的]						
	P1	P2	P3	P4	P5	P1 - P5
中国	100.0	137.2	232.9	222.8	202.2	-

总计（正在分析）	100.0	137.2	232.9	222.8	202.2	-
变化	-	37.2%	69.8%	(4.3%)	(9.3%)	+ 102.2%
香港	100.0	214.6	201.9	44.3	23.1	-
其他的（*）	100.0	33.2	20.4	8.9	7.3	-
总计（除正在分析的以外）	100.0	88.9	76.1	19.8	12.1	-
变化	-	(11.1%)	(14.4%)	(74.1%)	(38.7%)	(87.9%)
累计	100.0	129.3	207.3	189.6	171.1	-
变化	-	29.3%	60.3%	(8.5%)	(9.8%)	+ 71.1%

(\*）其他国家：南非、德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韩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斯洛伐克、西班牙、美国、爱沙尼亚、菲律宾、芬兰、法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墨西哥、挪威、荷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英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典、瑞士、泰国、台湾（福尔摩莎）、捷克（捷克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

进口总额（CIF 美元指数 x1,000）  
[受限制的]

	P1	P2	P3	P4	P5	P1 - P5
中国	100.0	108.2	184.2	185.3	145.1	-
总计（正在分析）	100.0	108.2	184.2	185.3	145.1	-
变化	-	8.2%	70.2%	0.6%	(21.7%)	+ 45.1%
香港	100.0	173.1	147.0	39.8	20.0	-
其他的（*）	100.0	45.0	44.2	34.6	32.3	-
总计（除正在分析的以外）	100.0	63.3	58.9	35.3	30.5	-
变化	-	(36.7%)	(6.9%)	(40.0%)	(13.6%)	(69.5%)
累计	100.0	95.5	148.8	143.0	112.7	-
变化	-	(4.5%)	55.8%	(3.9%)	(21.1%)	+ 12.7%

(\*）其他国家：南非、德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韩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斯洛伐克、西班牙、美国、爱沙尼亚、菲律宾、芬兰、法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墨西哥、挪威、荷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英国、罗马尼亚、俄罗斯

斯、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典、瑞士、泰国、台湾（福尔摩莎）、捷克（捷克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

进口总额价格（以 CIF 美元/吨指数计算）  
[受限制的]

	P1	P2	P3	P4	P5	P1 - P5
中国	100.0	78.9	79.1	83.2	71.8	-
总计（正在分析）	100.0	78.9	79.1	83.2	71.8	-
变化	-	(21.1%)	0.3%	5.2%	(13.7%)	(28.2%)
香港	100.0	80.7	72.8	89.9	86.7	-
其他的(*)	100.0	135.5	217.0	389.7	445.4	-
总计（除正在分析的以外）	100.0	71.2	77.4	178.9	252.1	-
变化	-	(28.8%)	8.7%	131.1%	40.9%	+ 152.0%
累计	100.0	73.9	71.8	75.4	65.9	-
变化	-	(26.1%)	(2.8%)	5.0%	(12.6%)	(34.1%)

(\*) 其他国家：南非、德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韩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斯洛伐克、西班牙、美国、爱沙尼亚、菲律宾、芬兰、法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墨西哥、挪威、荷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英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典、瑞士、泰国、台湾（福尔摩莎）、捷克（捷克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

269. 调查显示，巴西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的数量指标从 P1 到 P2 增长了 37.2%，从 P2 到 P3 增长了 69.8%。在随后的时期中，P3 和 P4 之间减少了 4.3%，而考虑到 P4 和 P5 之间的间隔，则减少了 9.3%。考虑到整个损害分析期，巴西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的数量指标显示，与 P1 相比，P5 的正变化为 102.2%。

270. 巴西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的 CIF 价值从 P1 到 P2 增长了 8.2%，从 P2 到 P3 增长了 70.2%。在随后的时期中，P3 和 P4 之间增长了 0.6%，而考虑到 P4 和 P5 之间的间隔，则下降了 21.7%。从整个分析期来看，巴西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的 CIF 价值在 P5 中与 P1 相比出现了 45.1% 的正变化。

271. 关于分析期间巴西从其他来源进口产品的数量变化，P1 和 P2 之间减少了 11.1%，而从 P2 到 P3 可以发现减少了 14.4%。从 P3 到 P4 减少了 74.1%，从 P4 到 P5，该指标减少了 38.7%。当考虑整个分析系列时，巴

西从其他来源进口产品的数量指标显示收缩了 87.9%，与评估期开始时（P1）相比，被视为 P5。

272. 在整个分析期间，巴西从其他来源进口产品的 CIF 价值在 P1 和 P2 之间下降了 36.7%，而从 P2 到 P3 则下降了 6.9%。从 P3 到 P4 下降了 40.0%，而从 P4 到 P5，该指标下降了 13.6%。当考虑整个分析系列时，巴西从其他来源进口产品的 CIF 价值与评估期开始时（P1）相比收缩了 69.5%，被视为 P5。

273. P1 和 P2 之间的巴西进口总量增长了 29.3%。P2 和 P3 之间的进口总量增长了 60.3%，而 P3 和 P4 之间的进口总量下降了 8.5%，P4 和 P5 之间的进口总量下降了 9.8%。分析整个时期，巴西进口总量增长了约 71.1%，相对于 P1 而言，P5 是最佳时期。

274. 巴西进口总 CIF 值的变化，P1 和 P2 之间下降了 4.5%。P2 和 P3 之间也可以看到增长 55.8%，而从 P3 到 P4 则减少了 3.9%，P4 和 P5 之间，该指标显示下降了 21.1%。分析整个时期，巴西进口光纤电缆的 CIF 值增长了约 12.7%，相对于 P1 而言，P5 是合理的。

## 5.2. 从巴西市场来看，表观国内消费量（ANC）[如适用] 和进口量的变化

275. 为了确定巴西光纤电缆市场的规模，考虑了国内行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自行生产的、扣除退货并由申请人报告的数量，也考虑了其他国家生产商的销售量（按照第 1.3.2 项中描述的方法），以及基于上一项中提出的 RFB 提供的进口数据计算出的进口数量。

276. 关于 SETEX 公司的产量和销售量，首先，正如您在回复中所述，这些产量和销售量是相同的，因为该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其次，必须澄清的是，该公司仅以公里为计量单位提供此信息。ZZT do Brasil 公司也仅以米为计量单位列出其产量和销售量。因此，为了构成巴西市场，使用公里/吨系数来转换其产量和销售量。作为确定每个损害分析期转换系数的基础，使用了公司的产量数据 [机密]。

277. 进口产品的销售量未包括在国内销售相关栏中，因为它们已包含在进口相关数据中。

278. 反过来，为了衡量光纤电缆的表观全国消费量（ANC），请愿书中报告的自备消费量被添加到巴西市场的销量中，其中没有提供该期间第三方工业化（来料加工）的销量。

从巴西市场来看，国内表观消费量和进口量的变化（以 t 为单位） [限制] / [机密]						
	P1	P2	P3	P4	P5	P1 - P5
巴西市场						
巴西市场{A+B+C}	100.0	131.5	145.6	143.3	118.5	-
变化	-	31.5%	10.7%	(1.6%)	(17.3%)	+ 18.5%



A. 内部销售 - 家居行业	100.0	85.4	107.0	117.0	80.4	-
变化	-	(14.6%)	25.4%	9.3%	(31.2%)	(19.6%)
B. 内部销售 - 其他公司	100.0	165.1	119.9	122.1	100.1	-
变化	-	65.1%	(27.4%)	1.8%	(18.0%)	+ 0.1%
C. 进口总额	100.0	129.3	207.3	189.6	171.1	-
C1. 进口 - 正在分析的原产地	100.0	137.2	232.9	222.8	202.2	-
变化	-	37.2%	69.8%	(4.3%)	(9.3%)	+ 102.2%
C2. 进口 - 其他来源	100.0	88.9	76.1	19.8	12.1	-
变化	-	(11.1%)	(14.4%)	(74.1%)	(38.7%)	(87.9%)
参与巴西市场						
国内产业国内销售份额 {A/(A+B+C)}	100.0	64.9	73.4	81.6	67.9	-
其他公司内部销售份额 {B/(A+B+C)}	100.0	125.6	82.3	85.1	84.3	-
占总进口额的份额 {C/(A+B+C)}	100.0	98.2	142.5	132.3	144.6	-
进口份额 - 分析来源地 {C1/(A+B+C)}	100.0	104.3	159.6	155.4	170.4	-
进口份额 - 其他来源 {C2/(A+B+C)}	100.0	67.3	52.7	14.6	10.9	-
国内表观消费量 (CNA)						
中南大学 {A+B+C+D+E}	100.0	135.7	159.3	158.9	129.4	-
变化	-	35.7%	17.4%	(0.2%)	(18.5%)	+ 29.4%
D. 圈养消费	100.0	235.6	485.2	531.8	390.2	-
变化	-	135.6%	105.9%	9.6%	(26.6%)	+ 290.2%
国民表观消费参与率 (CNA)						
内部销售份额 ID {A/(A+B+C+D+E)}	[配置]		[配置]		[配置]	-
占总进口额的份额 {C/(A+B+C+D+E)}	[配置]		[配置]		[配置]	-

进口份额 - 分析来源地 {C1/(A+B+C+D+E)}	[配置]		[配置]		[配置]	-
进口份额 - 其他来源 {C2/(A+B+C+D+E)}	[配置]		[配置]		[配置]	-
自给消费份额 {D/(A+B+C+D+E)}	[配置]		[配置]		[配置]	-
分析中原产地进口的代表性						
巴西市场份额 {C1/(A+B+C)}	100.0	104.3	159.6	155.4	170.4	-
变化	-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参加 CNA {C1/(A+B+C+D+E)}	[配置]		[配置]		[配置]	-
变化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占总进口额的份额{C1/C}	100.0	106.1	112.3	117.4	118.0	-
变化	-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F.全国生产量{F1+F2}	100.0	138.9	139.8	148.5	114.2	-
变化	-	38.9%	0.7%	6.2%	(23.1%)	+ 14.2%
F1. 生产量-国内产业	100.0	111.9	161.8	179.4	127.6	-
变化	-	11.9%	44.6%	10.9%	(28.9%)	+ 27.6%
F2. 生产量-其他公司	100.0	161.7	121.3	122.4	103.0	-
变化	-	61.7%	(25.0%)	0.9%	(15.9%)	+ 3.0%
与全国生产量的关系 {C1/F}	100.0	98.7	166.4	150.1	176.8	-
变化	-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279. 观察发现,巴西光纤电缆市场从 P1 到 P2 增长了 31.5%,从 P2 到 P3 增长了 10.7%。在随后的时期中,P3 和 P4 之间减少了 1.6%,P4 和 P5 之间减少了 17.3%。从整个分析期来看,巴西光纤电缆市场在 P5 中与 P1 相比出现了 18.5% 的正变化。

280. 在损害迹象分析期间,巴西对光纤电缆需求的增长主要来自被调查原产地的进口满足,进口量在此期间增长了 102.2%。

281. 观察发现,巴西的表观国内消费量与巴西市场呈现出类似的趋势,P3 持续增长,P4 保持稳定,随后从 P4 到 P5 有所下降。从整个分析期来看,P5 的光纤电缆表观国内消费量与 P1 相比增长了 29.4%,增幅高于巴西市场。

282. 关于自有消费,在调查期间一直到 P4 期间都呈增长态势。该指标唯一出现下降的时刻出现在 P5 期间。在这一部分中,考虑到整个损害迹象分

析期, P5 的自有消费量与 P1 相比增长了 290.2%, 因此解释了国内消费量明显高于巴西市场的原因。

283. 关于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的量, 从 P1 到 P2 增长了 37.2%, 从 P2 到 P3 增长了 69.8%。相反, 在随后的时期, P3 和 P4 之间减少了 4.3%, P4 和 P5 之间减少了 9.3%。尽管从 P3 到 P5 观察到了这些下降, 但当考虑到所分析序列的极端值时, 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的量显示出 102.2% 的正变化。

284. 关于这一数量(被调查原产地)在巴西市场的份额, 在损害迹象分析期间, 从 P1 到 P2 增长了 [RESTRICTED] pp, 从 P2 到 P3 增长了 [RESTRICTED] pp, 从 P4 到 P5 增长了 [RESTRICTED] pp, 而从 P3 到 P4, 该指标只有一个时刻出现负变化([RESTRICTED] pp)。考虑到整个损害迹象分析期, 与 P1 相比, 该指标在 P5 中呈正向 [RESTRICTED] pp 变化, 在 P5 期间, 来自被调查原产地的进口占巴西市场的 [RESTRICTED] %。

285. 反过来, 在损害迹象分析期间, 来自被调查原产地的进口占全国表观消费量的份额显示出与其在巴西市场的份额相似的轨迹, 在同一时期内均有所增加, 但 P4 期间再次出现例外, 该指标有所下降。从整个分析期来看, 与 P1 相比, P5 期间中国进口量占全国光纤电缆表观消费量的份额增加了 [保密] 个百分点, 在这一时期的份额达到 [保密] %。

286. 值得注意的是, 在倾销迹象分析期(P5), 来自被调查原产地的进口量占巴西市场和国内表观消费量的份额达到峰值。

287. 在整个损害分析期间, 来自其他来源的进口量也呈下降趋势。在此背景下, 与 P1 期间相比, P5 期间进口量下降了约 87.9%, 导致 P5 在巴西市场的渗透率较低。

288. 由于渗透率下降, 从数量上看, 在损害迹象分析期间, 巴西市场上来自其他来源的进口量份额和国内表观消费量份额也下降, 在 P5 期间达到最低水平(分别为 [机密] %)。从 P1 到 P5, 这些指标分别下降了 [限制] pp 和 [机密] pp。

289. 鉴于从被调查原产地(中国)和其他原产地进口的变化, 我们观察到, 从中国进口的份额现在几乎占巴西光纤电缆进口总量的一半。这一份额在 P1 期间为 [RESTRICTED] %, 在 P5 期间达到 [RESTRICTED] %, 这是迄今为止观察到的最高数量。

290. 最后, 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的光纤电缆与国内生产之间的关系从 P1 到 P2 表现出一定的稳定性, 从 P2 到 P3 增加了 [RESTRICTED] pp, 从 P4 到 P5 增加了 [RESTRICTED] pp。因此, 从 P1 到 P5 的这一份额按 [RESTRICTED] pp 的顺序增长。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的光纤电缆相当于倾销迹象分析期 P5 的国内光纤电缆产量的 [RESTRICTED] %。

### 5.3. 关于进口的结论

291. 根据先前提供的数据, 得出的结论是:

a) 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的光纤数量从 P1 到 P5 大幅增加。虽然从 P3 到 P5 有所减少, 但 P5 的进口量比 P1 高出 102.2%;

b) 被调查原产地进口产品价格从 P1 到 P5 下降了 28.2%，达到上一期的最低水平。同期来自其他原产地的进口价格增长了 152.0%，并且在损害分析的所有时期都高于被调查原产地的价格；

c) 在损害分析期内，来自被调查原产地的进口产品在巴西市场的份额有所增长，在 P5 中达到 [RESTRICTED]%。从整个分析期来看，这一份额从 P1 增加到了 P5，增幅为 [RESTRICTED] 个百分点。

d) 这些进口在 CNA 中的份额累计增加了 [机密] pp，在 P5 期间达到了 [机密]% 的份额；

e) 被调查原产地的进口量与国内产量之间的关系从 P1 增加到 P5 ([RESTRICTED] pp)，在 P5 达到最高水平 [RESTRICTED]%。

292. 鉴于这种情况，无论从绝对值还是相对于国内生产、巴西市场和明显的国内消费量而言，进口价格都有增加，存在倾销迹象。

293. 此外，被调查的进口产品的平均到岸价格明显低于所有时期巴西其他进口产品的平均到岸价格，在 P5 期间达到最低水平。

## 6. 损坏迹象

294. 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30 条的规定，损害分析必须基于对有倾销迹象的进口产品数量、其对巴西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可能影响以及这些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后续影响的客观审查。

295. 如本文件第 5 项所述，为了确定调查开始时间的分析目的，考虑了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

### 6.1. 从国内行业指标来看

296. 为了充分评估国家货币数据的演变情况，当前值根据热图利奥·巴尔加斯基金会 (Fundação Getúlio Vargas) 的广义生产者价格指数 - 原产地 - 工业化产品 (IPA-OG-PI) 进行了更新，[限制]。

297. 根据所采用的方法，将每段时期的现价雷亚尔价值除以该段时期的平均价格指数，再将结果乘以 P5 的平均价格指数。该方法适用于所有以雷亚尔表示的货币价值。

298. 需要注意的是，本文件中呈现的经济财务指标仅指国内光纤电缆行业在国内市场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 6.1.1. 国内产业的全球演变

##### 6.1.1.1. 销售指标及巴西市场参与度

299. 下表列出了申请人报告的国内行业自制光缆销售情况（除其他信息外）。需要注意的是，销售量为退货净额。

巴西市场的销售和参与指标以及全国表观消费量 (以 t 的索引号表示) [机密] / [限制]
--



	P1	P2	P3	P4	P5	P1 - P5
销售指标						
A. 国内行业总销售额	100.0	87.4	108.8	122.5	89.2	-
变化	-	(12.6%)	24.5%	12.6%	(27.2%)	(10.8%)
1. 国内市场销售	100.0	85.4	107.0	117.0	80.4	-
变化	-	(14.6%)	25.4%	9.3%	(31.2%)	(19.6%)
A2. 国外市场销售	100.0	131.5	148.2	244.2	281.6	-
变化	-	31.5%	12.7%	64.7%	15.3%	+181.6%
巴西市场和国内表观消费量 (CNA)						
B. 巴西市场	100.0	131.5	145.6	143.3	118.5	-
变化	-	31.5%	10.7%	(1.6%)	(17.3%)	+18.5%
C. CNA	100.0	135.7	159.3	158.9	129.4	-
变化	-	35.7%	17.4%	(0.2%)	(18.5%)	+29.4%
国内市场销售代表性						
总销售额份额 {A1/A}	100.0	97.7	98.3	95.5	90.2	
变化	-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巴西市场份额{A1/B}	100.0	64.9	73.4	81.6	67.9	
变化	-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参加 CNA {A1/C}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变化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300. 观察发现，P1 至 P5 之间国内行业光纤电缆总销售量有所下降（10.8%），P4 至 P5 之间的降幅为 27.2%。

301. 关于销往国外市场的销售，国内产业在整个调查期间设法提高了这一指标，在 P5 中销售量达到 [限制] 吨。这一结果与 P1 和 P5 相比增长了 181.6%。

302. 另一方面，国内产业销往国内市场的销售量表现不稳定。从 P1 到 P2（14.6%）和从 P4 到 P5（31.2%）有所回落，而从 P2 到 P3 和从 P3 到 P4 分别增长了 24.4% 和 9.3%。在 P1 和 P5 的比较中，国内产业在巴西市场生产的产品销售量有所回落，下降了 19.6%。

303. 与巴西国内市场行业销售情况相反，尽管在 P3 至 P5 期间出现增长后出现下降，但考虑到整个损害证据分析期间，巴西对光纤电缆的需求呈现

正增长，约为 18.5%。在表观国内消费方面也观察到同样的表现，从 P1 到 P5 期间，其增长率为 29.4%。

304. 考虑到巴西市场观察到的相反趋势以及该市场国内产业的销售量，发现这些销售额在巴西市场的份额下降了 [RESTRICTED] pp，在 P5 达到 [RESTRICTED]%，而 P1 为 [RESTRICTED]%。

305. 同样，就表观国内消费量而言，从 P1 到 P5 减少了 [保密] 个百分点。因此，国内产业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量占表观国内消费量的份额从 P1 的 [保密]% 降至 P5 的 [保密]%。

#### 6.1.1.2. 生产、产能和库存指标

306. 在申请书中，国内产业报告称，名义生产能力是根据普睿司曼和古河两家公司的产能总和计算得出的。

307. 下表列出了分析期间光缆产量、安装容量和库存的相关数据。

生产、安装容量和库存指标（以吨为单位） [机密] / [限制]						
	P1	P2	P3	P4	P5	P1 - P5
<b>生产量</b>						
A. 生产量 - 类似产品	100.0	111.9	161.8	179.4	127.6	-
变化	-	11.9%	44.6%	10.9%	(28.9%)	+ 27.6%
B. 生产量-其他产品	100.0	6.9	9.0	72.7	43.4	-
变化	-	(93.1%)	31.3%	706.4%	(40.3%)	(56.6%)
<b>安装容量</b>						
D.有效安装容量	100.0	119.4	147.6	162.3	171.1	-
变化	-	19.4%	23.6%	9.9%	5.5%	+ 71.1%
E. 占用等级{(A+B)/D}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变化	-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b>股票</b>						
F. 股票	100.0	100.5	123.9	121.5	98.0	-
变化	-	0.5%	23.3%	(2.0%)	(19.3%)	(2.0%)
G. 库存与生产量的关系 {E/A}	100.0	89.7	76.9	66.7	76.9	-
变化	-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30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在 P1 至 P4 期间呈现连续增长，分别为 11.9%、44.6% 和 10.9%。在 P5 期间，这种连续增长随后下降了 28.9%。这些变化导致从 P1 到 P5，产量增长了 27.6%。

309. 国内产业在损害分析期间增加了其有效装机容量，导致 P5 与 P1 相比正向变化了 71.1%。在同一时期，装机容量的占用程度下降 [机密] pp

310. 光纤电缆库存量在 P1 和 P2 之间保持稳定趋势后，在 P2 和 P3 之间增长了 23.3%。随后，国内行业光纤电缆库存量从 P3 到 P4 连续下降 2.0%，从 P4 到 P5 连续下降 19.3%，达到评估序列中的最低库存量。考虑到序列的极端值（P1 到 P5），国内行业库存量下降了 2.0%。

311. 由于呈现的行为，库存/生产比率实际上保持不变，考虑到该系列的极端情况，显示下降了 [限制] pp

312. 值得一提的是，古河公司告知，光纤电缆的生产将在 [保密] 进行，而对于“连接器式”电缆，生产将按照 [保密] 进行。

313. 普睿司曼公司则表示，它将“在维持至少 15 天的库存覆盖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这取决于销售量、产品结构和市场情况，因此没有理想的米/吨数量，而是通过每周的评估来确定库存行动”。

#### 6.1.1.3. 就业、生产率和工资单指标

314. 下表列出了分析期间与就业、生产率和工资单有关的数值和变化：

就业、生产率和工资总量 [机密] / [限制]						
	P1	P2	P3	P4	P5	P1 - P5
就业人数（数量指数）						
A. 员工人数-总计	100.0	102.2	106.8	121.1	106.8	-
变化	-	2.2%	4.5%	13.4%	(11.8%)	(6.8%)
TO 1. 员工数量 - 生产	100.0	111.5	128.2	146.3	137.8	-
变化	-	11.5%	14.9%	14.2%	(5.9%)	+ 37.8%
A2. 员工人数 - 行政和销售	100.0	93.7	87.2	98.0	78.3	-
变化	-	(6.3%)	(7.0%)	12.4%	(20.1%)	(21.7%)
生产率（以吨为单位）						
B. 每位员工的生产率 - 生产量 （同类产品）/{A1}	100.0	100.2	126.2	122.4	92.6	-
变化	-	0.3%	25.9%	(2.9%)	(24.4%)	(7.4%)
工资总额（以千雷亚尔为单位）						





加权平均价格（以雷亚尔/吨指数计算）						
B.国内市场价格{A1/国内 市场销售额}	100.0	100.4	72.8	71.5	58.7	-
变化	-	0.4%	(27.5%)	(1.8%)	(17.9%)	(41.3%)
C.国外市场价格{A2/国 外市场销售额}	100.0	96.2	80.1	74.2	90.0	-
变化	-	(3.8%)	(16.8%)	(7.4%)	21.3%	(10.0%)

319. 关于国内市场光纤电缆销售净收入的变化，在损害迹象分析期间，除 P3 至 P4（增长 7.3%）外，净收入持续下降。考虑到调查期（P1 至 P5）的极端值，国内市场光纤电缆销售净收入下降了 52.8%。损害分析期间净收入的减少可归因于国内市场销售量（-19.6%）和这些销售的价格（-41.3%）的同步下降。

320. 关于国外市场净收入的变化，P1 和 P5 之间的比较增加了 153.3%。这一增长可以归因于销往国外市场的销售量的增加，从 P1 到 P5 的销售量增长了 181.6%，因为同期销往国外市场的这些产品的价格下降了 10.0%。

321. 因此，考虑到国内市场销售额与总销售额的比例相关性，总净收入从 P1 下降到了 P5，减少了 [机密]%，因为国外市场收入的增长不足以扭转国内市场净收入的下降趋势。

322. 平均销售价格仅指自产销售，并通过净收入与国内外市场销售数量的比率获得。

323. 国内市场光纤电缆的平均销售价格在整个分析期内呈连续下降趋势，但 P1 至 P2 除外，这部分价格上涨了 0.4%，考虑到 P1 至 P5 的极端价格，整个分析期内光纤电缆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41.3%。

#### 6.1.2.2. 结果和利润

324. 下表列示了分析期间内在国内市场销售同类产品所获得的损益表和相关利润率。

国内市场损益表及利润率 [机密] / [限制]						
	P1	P2	P3	P4	P5	P1 - P5
损益表（以千雷亚尔为单位）						
A. 净收入-国内市 场	100.0	85.7	77.9	83.6	47.2	-
变化	-	(14.3%)	(9.1%)	7.3%	(43.5%)	(52.8%)
B. 销售产品成本 - COGS	100.0	87.1	83.1	88.6	65.4	-
变化	-	(12.9%)	(4.6%)	6.6%	(26.1%)	(34.6%)

C.毛利{AB}	100.0	80.4	58.7	65.3	(20.2)	-
变化	-	(19.6%)	(27.0%)	11.3%	(130.9%)	(120.2%)
D. 营业费用	100.0	78.7	53.6	73.2	40.2	-
变化	-	(21.3%)	(31.8%)	36.4%	(45.0%)	(59.8%)
D1. 一般及行政开支	100.0	87.7	61.0	63.1	49.7	-
D2.销售费用	100.0	87.0	64.9	74.6	66.3	-
D3. 财务结果 (RF)	100.0	156.3	(47.8)	344.8	238.6	-
D4. 其他营业费用 (收入) (OD)	(100.0)	(456.1)	(252.6)	(169.2)	(792.4)	-
E. 经营成果{CD}	(100.0)	(45.7)	44.1	(224.8)	(1,206.6)	-
变化	-	54.3%	196.6%	(609.9%)	(436.7%)	(1,106.6%)
F. 经营成果 (RF 除外) {C-D1-D2-D4}	(100.0)	131.6	38.1	(32.5)	(2,758.3)	-
变化	-	231.6%	(71.1%)	(185.3%)	(8,384.1%)	(2,658.3%)
G. 经营业绩 (RF、OD 除外) {C-D1-D2}	(100.0)	(226.4)	(139.0)	(115.8)	(1,560.9)	-
变化	-	(126.4%)	38.6%	16.7%	(1,248.4%)	(1,460.9%)
利润率 (%)						
H. 毛利率{C/A}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变化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一、营业利润率 {E/A}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变化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J. 营业利润率 (RF 除外) {扇子}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变化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K.营业利润率 (RF 和 OD 除外) {G/A}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变化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	------	------	------	------	------

325. 关于国内市场自制光纤电缆销售的损益表和相关利润率，应该注意的是，COGS 仅从 P3 增长到 P4 (6.6%)，而在其他时期，从 P1 到 P2 下降了 12.9%，从 P2 到 P3 下降了 4.6%，从 P4 到 P5 下降了 26.1%。考虑到整个分析时期，产品销售成本 (COGS) 下降了 34.6%。

326. 考虑该系列的极端值 (P1 至 P5)，光纤电缆销售的总业绩下降了 120.2%，国内产业的毛利率下降了 [机密] 页。值得一提的是，国内产业在 P5 期间呈现 [机密]。

327. 考虑到整个调查期，国内产业的营业结果下降了 1,106.6%。营业利润率表现出与营业结果类似的行为：考虑到整个调查期间的损害迹象，P5 中获得的营业利润率与 P1 相比有所恶化。

328. 至于不包括财务结果的营业结果，P1 和 P5 之间下降了 2,658.3%，而考虑到该系列的极端情况，不包括财务结果的营业利润率下降了 [机密] 个百分点。

329. 就经营结果而言，不包括财务收入和支出以及其他经营收入和支出，P1 和 P5 之间下降了 1,460.9%，而考虑到该系列的极端值，相应的利润率下降了 [机密] 个百分点。

国内市场单位损益表 (以 R\$/t 指数计算)						
[机密] / [限制]						
	P1	P2	P3	P4	P5	P1 - P5
A. 净收入-国内市场	100.0	100.4	72.8	71.5	58.7	-
变化	-	0.4%	(27.5%)	(1.8%)	(17.9%)	(41.3%)
B. 销售产品成本 - COGS	100.0	102.1	77.6	75.7	81.3	-
变化	-	2.1%	(23.9%)	(2.5%)	7.4%	(18.7%)
C.毛利{AB}	100.0	94.2	54.8	55.8	(25.1)	-
变化	-	(5.8%)	(41.8%)	1.8%	(145.0%)	(125.1%)
D. 营业费用	100.0	92.2	50.1	62.6	50.0	-
变化	-	(7.8%)	(45.6%)	24.8%	(20.1%)	(50.0%)
D1. 一般及行政开支	100.0	102.8	57.0	54.0	61.8	-
D2.销售费用	100.0	102.0	60.7	63.8	82.4	-
D3. 财务结果 (RF)	100.0	183.1	(44.7)	294.8	296.6	-
D4. 其他营业费用 (收入) (OD)	(100.0)	(534.4)	(236.0)	(144.7)	(985.1)	-

E. 经营成果{CD}	(100.0)	(53.5)	41.2	(192.2)	(1,500.0)	-
变化	-	46.5%	177.0%	(566.5%)	(680.4%)	(1,400.0%)
F. 经营成果 (RF 除外) {C-D1-D2-D4}	(100.0)	154.2	35.6	(27.8)	(3,429.1)	-
变化	-	254.2%	(76.9%)	(178.1%)	(12,235.9%)	(3,329.1%)
G. 经营业绩 (RF、OD 除外) {C-D1-D2}	(100.0)	(265.2)	(129.8)	(99.0)	(1,940.5)	-
变化	-	(165.2%)	51.0%	23.8%	(1,860.6%)	(1,840.5%)

330. 就单位净收入而言, 除 P1 至 P2 外, 所有时期均出现回落, 系列极端之间的回落幅度达到 41.3%。

331. 在分析单位销货成本时, 发现 P1 和 P2 之间存在 2.1% 的正向变化, 随后 P2 和 P3 之间存在 23.9% 的负向变化, P3 和 P4 之间存在 2.5% 的负向变化, 随后 P4 和 P5 之间又出现了 7.4% 的正向变化。在整个损害迹象分析期间, P1 和 P5 之间存在 18.7% 的负向变化。

332. 关于光纤电缆销售总单一结果, 除 P3 至 P4 期间外, 其他所有期间均出现下降, 其中 P1 至 P5 期间该指标下降了 125.1%。在 P5 期间, 国内产业经历了 [机密]。

333. 关于单位营业收入, P1 和 P3 之间记录了增长 (46.5% 和 177.0%), 随后从 P3 到 P4 下降了 566.5%, 从 P4 到 P5 下降了 680.4%。考虑到该系列的极端情况, 这些变化导致单位营业收入下降了 1,400.0%。重要的是要说明, 只有在 P3 时期才观察到 [机密], 而在其他时期, 国内产业 [机密]。

334. 不包括财务结果的单位经营结果显示从 P2 到 P5 连续下降。唯一观察到的增长发生在从 P1 到 P2。连续下降导致该指标从 P1 到 P5 下降了约 3,329.1%。

335. 反过来, 不包括财务结果和其他运营费用/收入的单位运营结果在分析期间也发生了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讲, 在 P2 和 P3 之间以及 P3 和 P4 之间观察到了上升。而在其他时期, 显然出现了回落。考虑到损害迹象的分析期, 不包括财务结果和其他运营费用/收入的单位运营结果下降了 1,840.5%。

#### 6.1.2.3. 现金流、投资回报率及筹资能力

336. 关于接下来要分析的指标, 应当注意, 它们指的是国内产业的总体活动, 而不仅仅是与光纤电缆相关的业务。

现金流、投资回报率和筹集资源的能力 (以千雷亚尔为单位) [机密的]						
	P1	P2	P3	P4	P5	P1 - P5



现金周转						
A. 现金流	100.00	(210.41)	226.54	55.28	508.45	-
变化	-	(310.4%)	207.7%	(75.6%)	819.7%	+408.4%
投资回报						
B. 净利润	100.0	224.4	150.7	(61.3)	173.9	-
变化	-	107.6%	(50.2%)	(135.4%)	390.3%	+ 6.3%
C. 总资产	100.0	131.9	207.9	211.4	265.3	-
变化	-	22.0%	16.9%	(11.5%)	28.5%	+ 62.2%
D. 总投资回报率 (ROI)	100.0	170.1	72.5	(29.0)	65.5	-
变化	-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筹集资源的能力						
E. 一般流动性指数 (ILG)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变化	-	(3.6%)	11.9%	4.6%	(5.7%)	+ 6.4%
F. 当前流动性指数 (ILC)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变化	-	6.4%	4.0%	(1.3%)	8.4%	+ 18.4%

337. 在损害迹象分析期间，国内产业总体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增加了 408.4%，且此期间的走势多样，其中 P2 (-310.4%) 和 P4 (-75.6%) 下降，而 P3 (207.7%) 和 P5 (819.7%) 增长。

338. 至于投资回报率，从 P1 到 P5 的系列极端值来看，从 [机密]pp 开始出现了回落。与现金流的观察结果相同，该指标表现出不同的走势，P2 和 P5 分别增长了 [机密]pp 和 [机密]pp，而 P3 和 P4 分别减少了 [机密]pp 和 [机密]pp。

339. 在分析筹资能力时，总体流动性指数有所改善，增长了 6.4%。流动资金指数也有所增加，整个期间综合增长了 18.4%。

#### 6.1.2.4. 国内产业增长

340. 国内工业的国内销售从 P1 到 P4 呈现增长趋势，但 P2 时期除外，在此期间下降了 14.6%：从 P2 到 P3 (+25.4%)，从 P3 到 P4 (+9.3%)。从 P4 到 P5，这些销售遭遇挫折，下降了 31.2%，在 P5 时期达到了所分析序列中的最低水平：[限制]。结果发现，从 P1 到 P5，国内工业的销售量下降了 19.6%。

341. 相反，巴西市场虽然从 P3 下降到 P5，但从整个分析系列来看，与 P1 时期相比，P5 增长了 18.5%。巴西对光纤电缆的需求从 P1 到 P2 增长

了 31.5%，从 P3 到 P4 增长了 10.7%，随后，如上所述，从 P3 到 P4 连续下降了 1.6%，从 P4 到 P5 连续下降了 17.3%。

342. 国内产业在巴西市场的参与度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从 P1 下降到 P2 ([RESTRICATED] pp)，从 P2 增长到 P3 ([RESTRICATED] pp)，从 P3 增长到 P4 ([RESTRICATED] pp)，然后再次从 P4 下降到 P5 ([RESTRICATED] pp)。随着这一变化，国内产业在巴西市场的份额与 P1 相比下降了 [RESTRICATED] pp，降幅为 P5。国内产业在表现国内消费中的参与度也表现出同样的变化趋势，与 P1 相比，这一指标在 P5 下降了 [CONFIDENTIAL] pp。

343. 鉴于上述指标的变化，可以得出结论，在损害迹象分析期间，国内产业经历了衰退，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相对于巴西市场而言。

### 6.1.3. 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

#### 6.1.3.1. 成本和成本/价格比

344. 下表列出了分析期内国内产业生产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单位成本以及成本与价格的关系。

成本和成本/价格关系 [机密] / [限制]						
	P1	P2	P3	P4	P5	P1 - P5
生产成本（以雷亚尔/吨为指数单位）						
生产成本（雷亚尔/吨） {A+B}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变化	-	(4.5%)	(25.8%)	(6.3%)	10.6%	(26.5%)
A. 变动成本	100.0	94.4	70.0	65.6	71.1	-
TO 1. 原料	100.0	105.7	82.8	78.0	87.1	-
A2. 其他输入	100.0	84.5	61.2	58.8	56.7	-
A3. 实用工具	100.0	86.4	57.5	56.1	74.2	-
A4. 其他变动成本	100.0	96.2	63.6	53.7	74.7	-
B. 固定成本	100.0	124.8	94.4	87.3	134.9	-
B1. 折旧	100.0	124.1	100.6	93.4	144.4	-
B2. 其他固定成本	100.0	131.4	37.3	30.8	47.5	-
单位成本（以 R\$/t 指数计算）及成本/价格比率（%）						
C. 单位生产成本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变化	-	(4.5%)	(25.8%)	(6.3%)	10.6%	(26.5%)
D. 国内市场价格	100.0	100.4	72.8	71.5	58.7	-
变化	-	0.4%	(27.5%)	(1.8%)	(17.9%)	(41.3%)

E.成本/价格比率{C/D}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
变化	-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345. 单位生产成本（以每吨雷亚尔计算）显示，P1 和 P2 之间减少了 4.5%，P2 和 P3 之间减少了 25.8%，P3 和 P4 之间减少了 6.3%，而 P4 和 P5 之间则出现了 10.6% 的正向变化。考虑到该系列的极端值（P1 到 P5），这些波动导致生产成本下降了 26.5%。

346. 当被要求澄清是什么原因导致 P4 和 P5 期间单位生产成本下降趋势中断时，请愿者声称：[机密]。

347. 反过来，国内产业的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之间的关系在 P1 和 P2（[机密]pp）和 P3 和 P4（[机密]pp）期间下降。在 P2 和 P3 以及 P4 和 P5 期间，这一指标分别增加了 [机密]pp 和 [机密]pp。当考虑整个时期（P1 至 P5）时，生产成本与价格之间的关系增加了 [机密]pp

#### 6.1.3.2.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比较

348. 倾销迹象的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价格的影响必须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的三个方面进行评估。首先，必须核实倾销迹象的进口产品价格相对于巴西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压低，即被调查产品的国内价格是否低于巴西产品的价格。接下来，检查可能出现的价格下跌，即进口产品的价格是否显著降低了国内产业的价格。最后一个需要分析的方面是价格抑制。当被调查的进口产品因成本增加而显著阻止价格上涨时，就会发生价格抑制，而如果没有此类进口产品，价格就会上涨。

349. 为了将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的光纤电缆价格与国内产业在国内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比较，计算了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在巴西市场上的国内到岸价格。国内产业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是通过在损害迹象调查期间净收入（以更新雷亚尔为单位）与国内市场上销售数量（以公斤为单位）之间的比率得出的。

350. 为计算巴西从中国进口产品的国内价格，调查产品的总进口价值以 CIF 为单位，以雷亚尔为单位，该价值由巴西食品局提供巴西进口数据得出。这些价值加上：a) 进口税（II），考虑实际征收的价值；b) 商船续期附加运费（AFRMM），按海运运费的 25% 百分比征收，并且根据第 14,301/2022 号法律，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按海运运费的 8% 百分比征收，同时考虑到官方进口数据中包含的进口申报单的清关日期；以及 c) 住院费用的单位价值，按 CIF 价值的 2% 百分比征收。

351. 应当注意的是，AFRMM 不适用于某些进口业务，例如通过空运进行的进口业务、运往马瑙斯自由贸易区的进口业务以及在特殊退税制度下进行的进口业务。

352. 关于住院费用，请愿人报告说，他们“根据 SEI 意见书第 231/2023/MDIC 号，对 CIF 价值使用了相同的百分比（2%）”。关于这个话题，鉴于 SEI 意见书第 231/2023/MDIC 号不属于公开性质，请愿人使用该百分比的理由如下，该理由出现在 SECEX 通函第 16/2023 号第 306 条中。启动调查时，除其他因素外，还考虑了请愿人所提意见中的内容：

306. 鉴于缺乏具体数据来估算光纤电缆行业的住院费用，请愿者建议采用 GECEX 2019 年第 19 号决议中使用的相同百分比，该决议将征收的关税扩大到以卷材销售的尼龙线进口产品以及本次调查的产品。

353. 最后，将上述各项总价值除以受调查的进口总量，得出每吨各项产品的价值，然后对单位产品进行求和，得出受调查进口产品的到岸价格。

354. 对由此获得的被调查原产地产品的国内价格根据 IPA-OG-Produtos Industriais 进行了更新，以便获得更新的雷亚尔价值并将其与国内行业价格进行比较。

355. 下表显示对每个损害迹象调查期间进行的计算和获得的底切值。

平均 CIF 内部价格及削价（以指数编号表示） [受限制的]					
	P1	P2	P3	P4	P5
CIF 价格 R\$/t	100.0	97.9	109.7	113.0	94.4
进口税 R\$/t	100.0	97.6	104.5	95.5	74.1
AFRMM（25% 和 8%）R\$/t	100.0	86.9	414.4	304.0	82.7
住院费用（不含 CIF 价格的 2%）R\$/t	100.0	97.9	109.7	113.0	94.4
CIF 内部 R\$/t	100.0	97.8	111.0	112.0	91.9
CIF 国内 R\$ 更新/吨 (A)	100.0	90.5	76.1	66.9	56.2
国内行业价格更新 R\$/t (B)	100.0	100.4	72.8	71.5	58.7
底切更新 R\$/t (BA)	100.0	107.6	70.4	74.8	60.5

356. 从上表的分析中发现，在调查期间，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到巴西的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低于国内产业的价格。

357. 国内产业的平均销售价格除 P1 至 P2 外，均呈连续下降趋势。因此，从 P1 到 P5，国内产业光纤电缆在国内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41.3%。因此，在分析该系列的极值时，可以观察到国内产业价格的下降，表现为价格下跌。

358. 价格从 P4 降至 P5，是因为同期国内产业销售价格下降了 17.9%，而生产成本却增长了 10.6%。

359. 从 P1 到 P2，价格没有受到抑制，因为价格上涨了 0.4%，成本下降了 4.5%。从 P3 到 P4，可以观察到国内产业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下降速度低于同期生产成本的下降速度；价格下降了 1.8%，而生产成本下降了 6.3%。

360. 考虑到该系列的极端情况，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约 41.3%，生产成本也下降了（26.5%）。

361. 因此，在损害分析期间，国内产业在国内市场上的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从 P1 到 P2 和从 P3 到 P4，它分别减少了 [保

密]pp 和 [保密]pp, 从 P2 到 P3 和从 P4 到 P5 分别增加了 [保密]pp。考虑到该系列的极端情况, 这种关系显示出 [保密]pp 顺序的正向变化。

### 6.1.3.3 倾销幅度的大小

362. 初步确定的倾销幅度达到每吨 9,811.29 美元 (395.6%)。可以推断, 如果不存在这样的倾销幅度, 国内产业价格可能会达到更高的水平, 从而减少甚至消除被调查进口产品的影响。

363. 因此, 考虑到被调查原产地的进口数量和价格, 认定倾销幅度对国内产业的影响不可忽略。

## 6.2. 关于损害迹象的结论

364. 从国内产业指标分析发现, 国内市场销售量从 P1 到 P2、从 P4 到 P5 呈现收缩, 即使指标从 P2 到 P3、从 P3 到 P4 上升, 从 P1 到 P5 这几个极端值来看, 国内产业销售量还是下降 (19.6%)。

365. 即使在 P1 到 P5 巴西市场扩大 18.5% 的情况下, 国内行业销售额仍出现下降。考虑到国内行业的国内销售额在这种变化的同时下降, P1 和 P5 之间巴西市场的份额损失了 [RESTRICTED] pp, P5 的份额达到 [RESTRICTED]%。

366. 国内产业生产的光纤电缆数量从 P4 到 P5 有所减少 (28.9%), 其他时期有所增加, P1 和 P5 之间的增幅最高, 为 27.6%。

367. P1 至 P5 之间, 装机容量增加了 71.1%, 装机容量占用率下降了 [保密] 个百分点, 在 P4 记录了 [保密] % 的容量占用率之后, 在 P5 达到了 [保密] %。

368. 就光纤电缆库存量而言, P1 到 P2 增加了 0.5%, P2 到 P3 增加了 23.3%。P3 到 P4 之间减少了 2.0%, P4 到 P5 之间减少了 19.3%。考虑到该系列的极端值 (P1 到 P5), 这些综合变化导致下降 2.0%。因此, P1 和 P5 之间的库存/生产比率下降了 [RESTRICTED] pp。

369. 国内行业同类产品生产线员工中, P1 和 P5 岗位员工数量增加 37.8%, 生产工资下降 2.6%。负责行政和销售的员工数量减少 44.1%, 而该类员工的工资下降 51.7%。

370. 我们发现, 国内产业的同类产品价格从 P3 开始连续下降: P3 下降 27.5%, P4 下降 1.8%, P5 下降 17.9%, 而从 P1 到 P2 略有上升, 约为 0.4%。因此, 从 P1 到 P5 观察到 41.3% 的回落, 在整个分析期间形成价格下跌。

371. 另一方面, 发现单位生产成本在 P1 和 P2 之间呈下降趋势 (4.5%), 在 P2 和 P3 之间呈下降趋势 (25.8%), 在 P3 和 P4 之间呈下降趋势 (6.3%), 而在 P4 和 P5 之间则呈上升趋势 (10.6%)。在分析损害迹象的时间段内, 生产成本下降了 26.5%。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低于价格的下降幅度, 最终导致 P1 和 P5 之间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比率恶化 [机密] pp。

372. 关于有倾销迹象的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价格的影响, 必须注意到在所有损害分析期间都存在削价现象。



373. 观察发现，国内产业的财务状况从 P1 到 P5 持续恶化，这是由于销售价格急剧下降，加上国内市场销售量下降。与此同时，市场份额也出现一定比例的损失，而市场份额一直在增长。

374. 考虑该系列的极端值，即 P1 和 P5 之间，毛利率下降了 [机密] pp，营业利润率下降了 [机密] pp，独家营业利润率财务结果下降了 [机密] pp，独家营业利润率财务结果和其他营业费用/收入减少了 [机密] pp。考虑到损害分析期，还观察到国内产业的经营成果和利润率为 [机密]。

375. 净收入在整个期间也呈现负变化，P1 至 P5 之间下降了 52.8%。同期，毛利润下降 120.2%，营业利润负变化 2,658.3%。

376.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国内产业的经济财务指标出现恶化，并且在整个分析期内持续恶化。因此，初步可以得出结论，国内产业存在受损的证据。

## 7. 因果关系

### 7.1 倾销迹象的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377. 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32 条的规定，有必要证明，通过倾销的影响，被调查的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造成了重大影响。

378. 鉴于第 5 项（进口）和第 6 项（损害）中分析的指标，值得强调的是，总体而言，在整个分析期间都观察到了原产于中国的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迹象。

379. 首先，值得一提的是，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在巴西光纤电缆市场的渗透率在 P1 和 P5 之间有所提高，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相对值。从绝对值来看，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的产品增长了 102.2%，从 P1 到 P5，在此期间增长了 [RESTRICTED]t。

380. 相对而言，从 P1 到 P5，中国原产进口产品在巴西市场的份额不断增加（[RESTRICTED] pp），并在 P5 期间达到最高水平（[RESTRICTED]%）。

381. 在表观全国消费量方面也观察到了同样的趋势。在分析损害迹象期间，被调查来源成功地增加了其在 [保密] pp 中的份额，在 P5 中达到 [保密]%。

382. 这些进口占国民生产的份额在 P5 时期达到峰值（[RESTRICTED]%），这是由于从 P1 到 P5 的增量为 [RESTRICTED] pp。

383. 关于中国进口的增长，还值得一提的是，中国现在几乎占巴西光纤电缆进口总额的全部（[RESTRICTED]%），因为进口量从 P1 增长了 [RESTRICTED] pp 至 P5。

384. 由此可见，在同一时期，尽管国内产业的光纤电缆产量增长了 27.6%，但其有效装机容量占用率却有所下降（[保密] pp），达到 P5 时期的最低水平（[保密]%）。此外，国内产业的国内市场销售量也出现下降（19.6%），也达到 P5 时期的最低销售水平（[限制]t）。

385. 值得注意的是，如第 5 和第 6 项所示，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的 CIF 价格下降（28.2%），降至 P5 的最低水平。此外，在损害迹象分析期间，这些进口产品以低于国内产业的价格进入巴西市场。

386. 在同一时期，国内产业的财务指标显示，价格下降（41.3%），而生产成本（26.5%）却非比例下降，导致成本/价格关系恶化，增加了 [机密] 页。这表明国内产业的成本/价格关系出现低迷和恶化。

387. 本分部国内产业业绩指标大幅恶化，总业绩下跌 120.2%，营业收入下跌 1,106.6%，除财务业绩外营业业绩下跌 2,658.3%，除财务业绩外营业业绩及其他营业收支下跌 1,460.9%。

388. 同样，所有盈利指标均下降：毛利率（[保密] 页）；营业利润率（[保密] 页）；除财务结果以外的营业利润率（[保密] 页）以及除财务结果和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以外的营业利润率（[保密] 页）。

389. 国内产业净收入下降了 52.8%，原因是价格下降（41.3%）和国内市场销售量下降（19.6%）。

390. 鉴于上述情况，初步有证据表明，国内产业经济财务指标的恶化是由于中国向巴西出口被调查产品时实施的倾销行为造成的。

7.2.其他可能造成损害及不可归责的因素。

7.2.1. 从其他来源进口的数量和价格

391. 根据对巴西光纤电缆进口量的分析，发现除所分析来源外，来自所有其他来源的进口量占 P5 进口总量的 [RESTRICTED]%。这些进口量从 P1 到 P5 下降 (87.9%)，而来自被调查来源的进口量在分析期间急剧增长了 102.2%。

392. 虽然中国原产进口产品在巴西市场的份额从 P1 增加 [限制] 个百分点至 P5，但同期其他原产地进口产品的份额却减少了 [限制] 个百分点。

393. 至于从其他来源进口的价格，P1 至 P5 之间有所上涨(152.0%)。该价格在所有时期内均高于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的价格。

394. 因此，鉴于(i)来自其他原产地的进口产品在巴西市场([限制]%) 和总进口量 ([限制]%) 中所占份额很小，以及 (ii) 在整个损害迹象分析期间，这些进口产品的价格明显高于被调查原产地的价格，因此得出结论，没有证据表明来自其他原产地的进口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

7.2.2. 可能的进口自由化进程对国内价格的影响

395. 该关税子项的进口税率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之前保持在 14%，但根据 2021 年 Gecex 第 173 号决议附件一和 2021 年 Gecex 第 269 号决议单一附件的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P5)降至 12.6%。根据 2021 年 GECEX 第 272 号决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为 11.2%。

396. 然而，据了解，国内产业指标并未受到可能的贸易自由化进程的显著影响，鉴于价格差异的大小，进口商对进口产品的偏好仍然很明显。

7.2.3. 需求萎缩或消费模式转变

397. 关于巴西市场需求的萎缩，请愿者声称，最大幅度的萎缩间隔，“随之而来的是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增加”，将发生在 P3 和 P4 时期（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之间，“这一时期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最为严重”。

398. 请愿人称，在疫情期间，全球对光纤电缆的需求有所增加，“这是由于对互联网和数据传输相关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这样一来，“产品向巴西的贸易转移减少就得到了证实，因为该产品的内部需求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国内产业指标有所改善”。这一观察结果可以通过巴西进口量从 P3 下降到 P4 以及同期国内产业国内销售额短暂增加来证实。

399. 事实上，如第 5 项和第 6 项所述，从 P3 到 P4，国内行业的销售额增长了 9.3%，其他公司的销售额增长了 1.8%，而巴西光纤电缆的进口量下降了 8.5%。

400. 尽管请愿者就该主题提出了指控，但据观察，巴西光纤电缆市场在 P1 和 P5 之间增长了 18.5%，其中从 P1 到 P3 呈增长趋势，然后在 P4 下降了 1.6%，更重要的是，P5 下降了 17.3%。

401. 该市场的国内产业销售额从 P1 到 P5 下降了 19.6%。国内产业的销售量变动与巴西市场同步仅在 P5 期间观察到，在此期间，在从 P1 增长到 P4 之后，这一数量下降了 31.2%。

402. 需要澄清的是，从 P4 到 P5，巴西其他生产光纤电缆的公司销售量以及从被调查原产地和其他原产地进口量均出现下降。在此期间，其他巴西公司的销售量下降了 18.0%，而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量下降了 9.3%。

403. 尽管在 P4 至 P5 期间它们的销量有所下降，但与国内产业（该市场的份额下降 [%] pp）和其他巴西生产商的销售额（份额下降 [%] pp）的情况相反，从被调查原产地进口的份额却增长了（[%] pp）。

404. 因此，考虑到特别是从 P4 到 P5，当巴西市场出现大幅下滑（17.3%）时，国内产业销售额下降的速度也更快（31.2%），出于启动调查的目的，可以理解，需求萎缩并不能消除以有倾销迹象的价格进口的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有害影响。

405. 在整个调查过程中，可以深入分析所讨论的因素。

406. 最后，没有发现消费模式的其他变化可以解释国内产业指标的恶化。

#### 7.2.4. 国内外生产商之间的限制性贸易行为及其之间的竞争

407. 未发现国内外生产商对光缆贸易采取任何限制性做法，也未发现任何影响它们之间竞争的因素。

#### 7.2.5. 技术进步

408. 采用技术进步是否会导致进口产品优于国产产品这一点也尚未确定。

#### 7.2.6. 出口表现

409. 如本文件所示，国内产业向国外市场销售的光缆数量从 P1 增加到 P5（181.6%），在整个调查期间呈现增长态势。还应注意的是，在 P5 中，出口额最高达到国内产业内部生产的同类产品总销售额的 [RESTRICTED]%。在其他时期，出口额平均占总销售额的 [RESTRICTED]%。

410. 值得一提的是，在整个分析期内，出口的增加有助于稀释固定成本，因此有助于减轻国内产业财务指标的恶化。

411. 关于该主题，Furukawa 公司表示，[机密]。他表示，[机密]。

412. 因此，不能说出口绩效对国内产业指标有显著影响。

#### 7.2.7. 国内产业生产率

413. 生产率是国内产业生产数量与雇员人数的商数。据观察，该指标从 P1 下降到 P5，下降了 7.4%。生产率下降的原因是，同期雇员人数（37.8%）的增长高于产量（27.6%）的增长。

414. 需要注意的是，光纤电缆是一种原材料密集型产品，因此劳动力成本在其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低。在国内产业中，考虑到整个损害分析期，劳动力成本平均占产品总成本的 [机密]%。

415. 因此，损害不能归咎于国内产业生产率指标的下降。

#### 7.2.8. 自给性消费

416. 自备消耗量从 P1 到 P4 连续增加：P2 为 135.6%，P3 为 105.9%，P4 为 9.6%。从 P4 到 P5，这一指标下降了 26.6%。在分析损害迹象期间，即从 P1 到 P5，自备消耗量正向变化了 290.2%。

417. 将自有消费量与国内市场销售量进行比较，发现 P1 自有消费量相当于自有制造内部销售额的 [保密]%; P2 为 [保密]%; P3 为 [保密]%; P4 为 [保密]%; P5 为 [保密]%。

418. 国内产业在 CNA 中的自有消费份额从 P1 逐渐扩大到 P4，在 P5 期间回落：[机密]pp 从 P1 到 P2；[机密]pp 从 P2 到 P3；[机密]pp 从 P3 到 P4 和 [机密]pp 从 P4 到 P5。考虑到该系列的极端情况，CNA 中的自有消费份额增长了 [机密]pp，而国内产业销售额损失了 [机密]pp

419. 值得注意的是，[机密] 类似产品处于封闭状态。根据请愿书的补充信息，光纤电缆的布线方式为：[机密]。

420. 因此，先验地认为优先考虑自用消费而损害国内市场的生产是不恰当的，特别是因为用于生产光纤电缆的闲置产能将大于自用消费量。

421. 还应牢记，本文件第 6 项所述的损害迹象，主要表现为国内产业财务业绩的恶化，不仅在总量上，而且在单位价值上，这不能归因于自给性消费的变化。

422. 因此，可以理解的是，所观察到的损害不能归咎于圈养消费的增加。

#### 7.2.9. 国内产业进口或转售进口产品

423. 根据官方进口数据，国内产业生产的光纤电缆进口量占中国原产该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在 P1 中达到 [保密]%，在 P2 中达到 [保密]%，在 P3 中达到 [保密]%，在 P4 中达到 [保密]%，在 P5 中达到 [保密]%。

424. 相对于国内工业生产的净国内销售量，进口产品的转售在 P1 中占 [RESTRICTED]%，在 P2 中占 [RESTRICTED]%，在 P3 中占 [RESTRICTED]%，在 P4 中占 [RESTRICTED] 4%，在 P5 中占 [RESTRICTED]%。

425. 因此，考虑到国内产业的进口和转售量较低，这些数量不能被视为造成损害的因素。

#### 7.2.10. 其他国家生产商

426. 如前文第 1.3 项所述，除申请人外，还有其他公司作为被调查产品的国内生产商

427. 上述公司均接受了咨询，对于提供与调查对象类似电缆产销量的公司，其数据均按照国家产量估计数进行考虑。

428. 在分析的期间内，我们发现其他生产公司在巴西市场的参与度平均为 [RESTRICTED]%。在调查期间，这种参与度表现出不同的行为。从 P1 到 P2, [RESTRICTED] pp 增加，从 P3 到 P4, [RESTRICTED] pp 增加。从 P2 到 P3, [RESTRICTED] pp 减少，从 P4 到 P5, 降幅相当于 [RESTRICTED] pp 考虑到该系列的极端情况，其他国家生产商在巴西市场的参与度下降了 [RESTRICTED] pp

429. 与国内产业的情况一样，在调查期间，其他国家生产商在巴西市场的参与度也大幅下降。虽然这些公司的参与度下降了 [RESTRICTED] pp，国内产业的参与度也下降了 [RESTRICTED] pp，但来自被调查原产地的进口产品在巴西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却增加了 [RESTRICTED] pp

430. 因此，从理论上讲，无法预见其他国家生产商可能产生的任何有害影响，特别是考虑到在调查期间此类生产商无法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 7.3 从因果关系的结论

431. 为启动本次调查，根据 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32 条规定的因素分析，调查发现，从被调查原产地以有倾销迹象的价格进口的产品，对本文件第 6 项所认定的国内产业损害迹象的存在有重大影响。

432.此外，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并不排除倾销价格的进口产品对已核实的损害的重大贡献。

此内容不能替代认证版本中发布的内容。